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 以清代竹塹地區爲例

林玉茹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土地的拓墾
- 參、貿易的發展

- 肆、市街體系的構成

### 壹、前言

過去筆者在拙作《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一書曾指出：清代臺灣港口歷經兩百餘年的發展，港口與港口之間由於

地區性市場圈之下，又有以鄉街爲中心的地方性市場圈。區域性市場圈的前人研究成果已相當不少，但是卻較少研究者注意清代臺灣這種以地區性港口爲中心的地區性市場圈的實質構成。因此，本文基本上是以清代竹塹地區爲例，來論證這樣一個地區性市場圈形成的過程及其特質。

清代竹塹地區是以竹塹城爲首要城市，竹塹港爲首要吞吐口，而形成一個地區性的市場圈。不過，這個地區性市場圈的範圍並無法截然劃出，而且它也隨著時間而經歷了漸變的過程。大致上，以竹塹城爲中心的主要市場圈範圍，北至社子溪南至中港溪，大概包含竹北二保部份、竹北一保以及竹南一保，亦即相當於今日桃園縣南部、新竹縣以及苗栗縣北部地區。

竹塹地區性市場圈是隨著移民的拓墾，農產品生產量的增加，商業貿易的發展以及市街體系的構成而逐漸成形的。土地的拓墾與商品的生產，一方面使得竹塹地區有對外貿易的條件；另一方面隨著移民的聚居，內陸鄉街的興起，自竹塹城至內陸鄉街之間逐漸發展出一個緊密的市街體系，作為商品流通的網絡。於是，以竹塹城和竹塹港爲中心，透過外部聯結與內部聯結，逐漸形成一個地區性市場圈。因此，本文分別從土地的拓墾、貿易的發展、市街體系的形成等三部

份，來討論種地區性市場圈特性以及其形成與發展。

(註九)

## 貳、土地的拓墾

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臺灣正式成爲清朝版圖，置一府三縣。起初，原明鄭文武官員、部將兵卒以及各籍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註二）而清政府政令所及僅止於臺灣縣（今臺南）而已。諸羅、鳳山二縣文武職官甚至仍然僑居府城，並未歸治。（註三）臺灣南北兩路地區則是草萊未闢，「望盡綠草黃沙，綿渺無際」。

（註四）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臺灣北路仍因山深土燥，「煙障愈厲，人民鮮至」，（註五）斗六門（今斗六）以北地區則荆棘遍地，麋鹿成群，竹塹地區更是「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註六）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以後，冒險渡臺者日衆，臺灣北路的開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但是彰化半線地區仍是「無稠密之屋，有生番之異類」。

（註七）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清廷風聞洋盜鄭盡心潛伏於淡水地區爲亂，於是設分防千總於淡水，增大甲、竹塹以北七塘。隨著官方的軍事駐防，漢人移民逐漸越過大肚溪，向大甲溪以北地區開墾，（註八）竹塹地區的拓墾即始於康熙五〇年代。

康熙五十年以前，竹塹地區遲遲未開發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移民的拓墾方向是由南向北發展，初期的官治、軍防以及郵傳又僅止於大肚溪岸，無法吸引移民越過大肚溪以北開墾；另一方面，清初官方規定移民必須縣令給照，始能出入大甲溪以北地區。因此，直至康熙五十年，大甲溪以北地區設塘置兵之後，移民的拓墾活動才擴張至竹塹地區。

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活動與開墾組織，施添福在其大作中已有相當精闢的討論。他並指出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陸續出現的土牛溝（原番界）和番界將清代竹塹地區劃分出三個人文地理區：漢墾區、保留區以及隘墾區。漢墾區爲漢墾戶拓墾區，是由墾戶向官方、竹塹社取得墾照與墾批，再招佃開墾；保留區是官方保留給竹塹社熟番墾獵維生之地，原則上屬於番地；隘墾區則是官方基於保護墾佃安全，防範生番逸出爲害，而鼓勵或准許有力之家在新番界外緣設隘防番、招佃開墾的隘墾戶拓墾區。（註一〇）本文基本上採用其分類，來描述竹塹地區土地拓墾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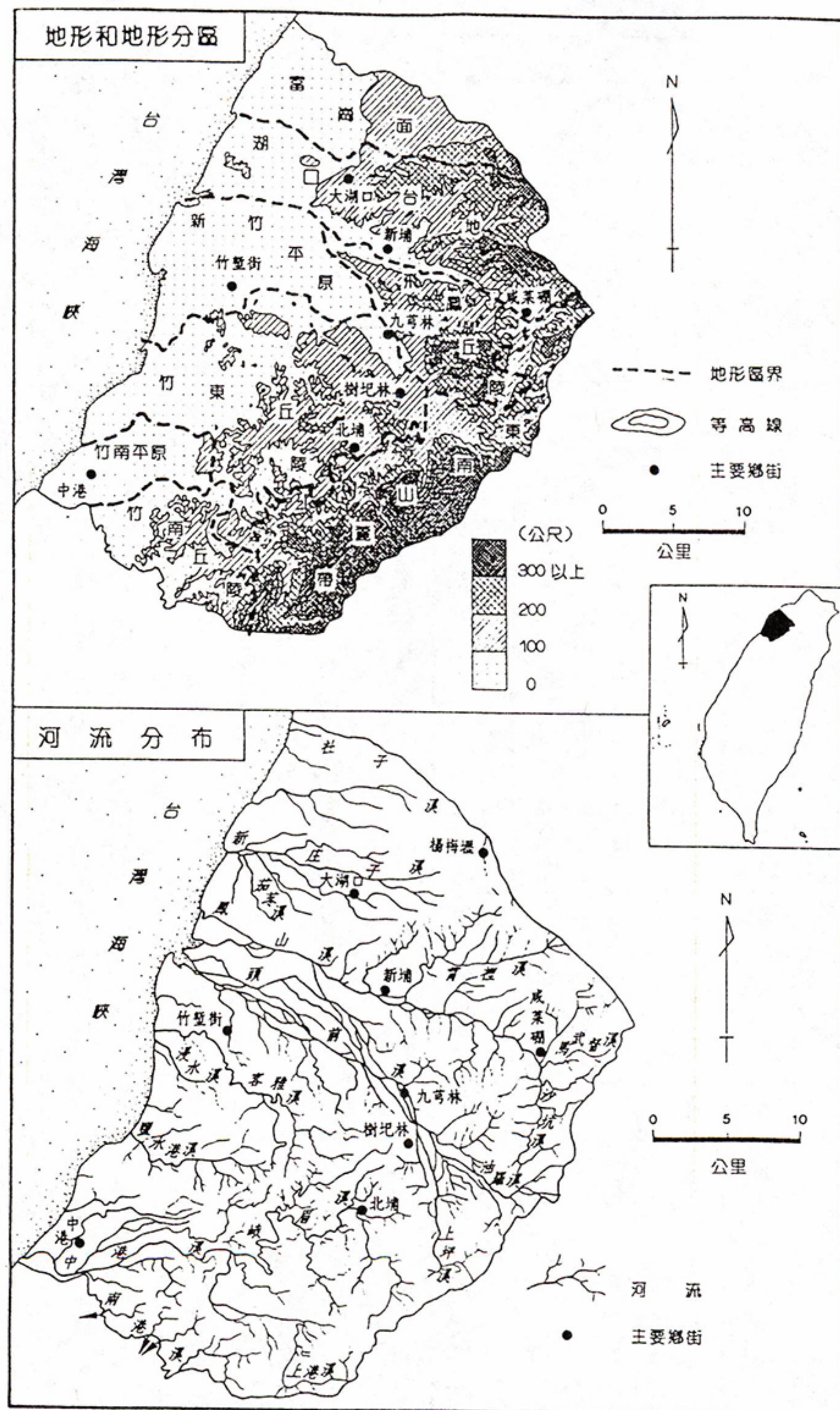
自康熙末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爲止（一七一一一八九五），竹塹地區土地的開墾大概可以分成三個階段。以下分述之。

### 一、康熙末年至乾隆中葉（一七一一一七六〇）：

#### 漢墾區的形成與水田化

康熙五十年前後，泉州人王世傑首先來到竹塹開墾竹塹城的東門街與暗街地方，然後向西北與西南方向開墾，而成立竹塹北庄與南庄兩個墾區庄。（註一二）其時，在官治未及與民防有限之下，（註一二）拓墾活動主要局限於竹塹溪（今頭前溪）與隙子溪（今客雅溪）之間的沖積平原（新竹平原）。（註一三）（圖一）至於竹塹溪以北與隙子溪以南地區，則仍蠻荒未加開闢。（註一四）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圖一 竹塹地區地形與水系分布圖

進入雍正朝以後，閩粵移民積極入臺開墾，臺灣西部「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驚矣」，（註一五）竹塹地區也進入積極開發的階段。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廷設立淡水捕盜同知管轄大甲溪以北地區，並積極鼓勵開墾。翌年（一七二四），允准番地鹿場閒曠地方租與漢人耕種，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又進一步開放移民搬眷入臺。在官治、軍備以及拓墾條件的改善之下，促使閩粵移民願意進入竹塹地區墾荒。（註一六）

民願意進入竹塹地區墾荒。（註一六）雍正初年移民的拓墾活動，仍以竹塹溪沖積平原以及中港溪的沖積平原（竹南平原）為中心。雍正末年至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之間，一方面由於漢人積極入墾的意願提高

表一：清代竹塹地區主要陂圳構築時間與灌溉面積表

築 年 代	陂圳數	文獻記載清末最大/ 最小總面積*a (甲)	佔清末總灌溉面積最大/ 最小百分比%	平均每圳灌溉面積(甲) *b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乾隆元年—乾隆二十五年 (一七三六—一七六〇)	乾隆二六年—乾隆六〇年 (一七六一—一七九五)
咸豐元年—光緒二十九年 (一八五—一八九五)	二三	五三〇／三三三·七二	六·三／五·五七	六五／一六六·八六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一〇	一〇
道光元年—道光三十年 (一八二一—一八五〇)	三四	二八九一／三二八七	三四·四八／三一·二六	三四·四八／三一·二六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一五	一五
嘉慶元年—嘉慶二十五年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二〇	一八五九·六／一七二六·六	一八五九·六／一七二六·六	一八五九·六／一七二六·六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八八三·九／七七〇·九	八八三·九／七七〇·九
咸豐元年—光緒二十九年 (一八五—一八九五)	六三九·五／五四〇·四	一五七八·四／一四三七·一*c	一五七八·四／一四三七·一*c	一五七八·四／一四三七·一*c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一八·八三／二〇·五四	一八·八三／二〇·五四
道光元年—道光三十年 (一八二一—一八五〇)	七·六三／七·七	一八九·一／一七二六·六	一八九·一／一七二六·六	一八九·一／一七二六·六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四六·四／四三·三三	四六·四／四三·三三
嘉慶元年—嘉慶二十五年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二七·八／二三·五	一七·八／一七·七	一七·八／一七·七	一七·八／一七·七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一七·八／一七·七	一七·八／一七·七

，另一方面熟番則因課餉、花紅陋規、雜派需索無度，勞役與供差又相當繁重，以致社番居無寧日，無心力農，（註一七）自雍正末年起，紛紛杜賣番界（土牛溝）以西沿海的大片草地予漢業戶。於是，自社子溪以南至中港溪之間遂陸續成立了六個墾區庄。墾區庄成立之後，墾戶、業戶隨即招來墾佃實際進行開墾。這些漢墾區的初步拓墾活動，在墾戶與墾佃的協力之下，於乾隆中葉陸續完成，並進行水田化，竹塹地區幾條主要的大陂圳，在乾隆中葉以前已陸續構築。（表一）不過，漢墾區的拓墾活動，大概持續至乾隆末葉。（註一八）換言之，乾隆末葉以前，竹塹地區沿海的平原和臺地地區已大致開墾殆盡。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總計
一四	六	三	一〇四

註：1. 根據附表二作成。

2.\* a 灌溉面積依光緒二十年《新竹縣采訪冊》與明治四十年《新竹廳志》記載，算出最大面積與最小面積。

\* c 有兩條陂圳未詳其灌溉面積。

## 二、乾隆中葉至嘉慶年間（一七六一—一八二〇）： 保留區的拓墾與水田化

乾隆中葉以降，漢墾區的開墾大致完成，部份的漢人又藉著在土牛溝側設隘防番之便，不斷逾越番界私墾，加上社番因守隘與官方給與的養贍埔地太遠，無暇耕作，紛紛出典或杜讓番地予漢佃耕作。（註一九）此時移民的拓墾，一方面已越過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開築的土牛溝，朝向鳳山溪、竹塹溪以及中港溪中游發展，另一方面則南下開墾與竹東丘陵交界之狹長的鹽水港地帶。至於鳳山溪以北的湖口臺地與桃園臺地，也僅餘鄰近番界與山腳的高地猶處於初期開墾狀態，移民的拓墾活動事實上已逐漸轉向土牛溝以東的番地發展。

著鳳山溪與竹塹溪開墾中游的枋寮、六張犁地方，鳳山溪以北則沿著新庄仔溪開墾至婆羅汶與大湖口一帶。乾隆末年，以鹽水港溪、鳳山溪爲界，已逐漸區分出竹北一保、竹南一保以及竹北二保等三個區域。（註二〇）竹北一保地區，移民順著竹塹溪，再向前挺進至九芎林鄰近的犁頭山、三崁店、下山、石壁潭等地（今竹北市、新埔鎮）開墾；竹北二保地區，移民沿著社子溪開墾上游的楊梅壠；竹南一保地區則開墾土牛溝以西、竹南平原頂端的頭份和東興庄。（註二一）

乾隆末年，移民主要沿著竹塹地區幾條源遠流長的大溪，開墾其中、上游較寬廣的河谷平原。嘉慶朝以後，自河谷平原上溯各溪流支流的峽谷地區也進入拓墾狀態。嘉慶年間，移民始墾竹北二保湖口臺地中段地帶，由北至南，分別是新庄子溪上游的上四湖，霄裡溪上游的汶水坑、照門，以及鳳山溪上游的老庚寮、石崗仔、下南片、坪林、上橫坑、下

乾隆末年，移民主要沿著竹塹地區幾條源遠流長的大溪，開墾其中、上游較寬廣的河谷平原。嘉慶朝以後，自河谷平原上溯各溪流支流的峽谷地區也進入拓墾狀態。嘉慶年間，移民始墾竹北二保湖口臺地中段地帶，由北至南，分別是新庄子溪上游的上四湖，霄裡溪上游的汶水坑、照門，以及鳳山溪上游的老庚寮、石崗仔、下南片、坪林、上橫坑、下

橫坑等地（今關西鎮）。另一方面，竹北一保飛鳳丘陵北緣的內立，丘陵南緣、竹塹溪支流的水坑、中坑、倒別牛（今芎林鄉），以及竹南一保中港溪中游的內灣、三灣地區（今三灣鄉）也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拓墾活動，並逐一開闢陂圳，進行水田化。（註二二）

自雍正年間至嘉慶年間，竹塹地區較平緩的沖積平原與河谷平原已完全開墾。嘉慶初年以降，水田化的過程已自大溪下游的河谷平原起點，逐漸向鄰近的臺地和丘陵地擴散，（註二三）此時已開築陂圳的灌溉面積也已達全區的七二%至七三%。（表一）由此可見，嘉慶年間竹塹地區大致上已完成水田化。不過，部份保留區內接近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番界的屯埔外緣地帶，如竹北二保的大旱坑庄、竹北一保石壁潭與倒別牛部份地方以及竹南一保斗換坪庄（今頭份鎮），由於生番的強烈抵抗、阻止墾民進墾，直到道光年間，甚至於咸豐年間才進行開墾。（註二四）

### 三、嘉慶中葉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〇六—一八九五）：隘墾區的全面進墾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正式設屯以後，官方一方面將所有漢人在保留區的私墾田園收歸屯有，另一方面為了保護保留區內墾佃安全與防範生番逸出為害，乃鼓勵或准許有能力之家於屯埔外緣的山麓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註二五）而成為漢人進一步向內山拓墾的契機，隘墾區因此產生。

事實上，早在乾隆四十年間，已有漢人試圖進入隘墾區內的樹杞林地方（今竹東鎮）開墾，（註二六）然而直至乾隆

六十年（一七九五），連際盛始奉憲示諭在鳳山溪上游的咸菜硼（今關西）設隘防番，成立隘墾區內的第一個墾區庄新興庄（美里庄），（註二七）而開啓飛鳳丘陵邊緣地帶河谷平原開墾之先河。

嘉慶中葉以降，墾民又陸續開墾飛鳳丘陵沿鳳山溪河谷隙地的店子岡等地。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陳長順應官民之請，成立合興庄，開墾鳳山溪上游支流沙坑溪流域。道光末年，拓墾活動已蔓延到鳳山溪上游的另一條支流馬武督溪流域的老社寮地區。自乾隆末年至光緒初年，歷經多位墾戶與隘首的經營，鳳山溪流域上游地區始漸墾成。（註二八）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塹城商人與在地的粵籍富農合夥十四股經營樹杞林惠興庄墾務。樹杞林位於竹東丘陵與飛鳳丘陵交界的竹塹溪上游河谷，是竹東丘陵北邊較早開墾的地方。道光年間由於樟腦利益的催化，移民又溯溪開墾竹塹溪上游上坪溪流域一帶的上公館、員嶺仔、燥樹排（今竹東鎮）等地，同治年間移民已自燥樹排進入崩山下、石嘴、竹圍開拓。（註二九）另一方面，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左右，衛成宗等竹塹社番成立金興庄，開墾上坪溪東邊砘子、田寮坑（今橫山鄉）等地，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墾戶金泰成續墾此地區。光緒中葉，移民已進墾至上坪溪上游的濫仔。○（註三〇）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劉可富和劉引源沿著竹塹溪上游另一支流油羅溪繼續深入，組中興庄開墾猴洞、大肚、油羅（今橫山鄉）一帶河谷。道光年間至光緒中葉，拓墾的活動逐漸進入上坪溪與油羅溪合抱的東南山麓橫山、頭份林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大山背。光緒中葉以降，移民再深入東南山麓，開墾油羅，南河等地。（註三二）

隘墾區內竹東丘陵的全面開墾，始於道光十四年金廣福墾號南興庄的成立。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官方基於塹城全盤治安防備的需要，鳩集塹城的閩籍商人與在地的粵籍農墾民合組金廣福，（註三三）成立南興庄，開墾隘墾區內的竹東丘陵。最初兩年，主要開墾接近塹城外圍舊隘寮地區的雙溪、寶斗仁（今寶山鄉）地方，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墾民已由北埔順著中港溪往下游向中興、峨眉、赤柯坪、富興庄（今峨眉鄉）等河谷低地進墾。咸豐年間，移民續墾北埔至峨眉之間峨眉溪上游支流的大份林、番婆坑以及社寮坑（今北埔鄉）等地。同治年間，又繼續深入開墾大、小南坑和石硬子（今峨眉鄉），至此，金廣福墾區大致墾成。光緒年間，由於樟腦利源的誘引，拓墾行動更向東南山麓推進，拓墾大坪、番婆坑至獅頭山一帶籐坪地區，直指中港溪源頭五指山區。（註三三）

竹南一保隘墾區的開墾，始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北路竹日武三灣屯營奉憲示諭設隘，開墾中港溪中游的三灣屯隘地區沿溪的河谷平原。至同治、光緒朝，三灣屯隘的拓墾活動已轉向丘陵、山區發展。至於三灣屯隘北邊屬於竹東丘陵的銅鑼圈與崁頂寮（今苗栗三灣鄉）也於道光十四年左右進入開墾狀態。咸豐年間，漢人又順著中港溪繼續深入，拓墾上游四灣至東南山麓邊緣地帶。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黃南球等合組金萬成墾號積極進墾中港溪南段支流南港溪上游的大坪林、大河底（今三灣鄉）一帶。至此，竹南丘陵大致進入全面拓墾狀態。光緒年間，因熬腦需要，漢人又沿著

中港溪上游的南河溪，南下開墾南庄和北獅里興一帶。（註三四）

自乾隆末年咸菜硼成立第一個墾區莊起始，至嘉慶年間樹杞林、南河以及猴洞等地先後成立三個墾區莊，隘墾區已逐漸成形。但是，嘉慶年間的拓墾卻相當有限，直至道光年間以後隘墾區始由北至南逐漸進入全面拓墾狀態，墾民隘線的向東邊山區推進更持續到光緒末年。

總之，清代竹塹地區的開拓情形與臺灣各地類似，移墾的形成多是由點到面逐漸擴展的。移民首先根據人文與地理條件，選擇有水源、可耕地面積廣、水陸交通便利的地方拓墾，於是「勢高而近溪澗淡水」，具備「天泉水窟」的易開平原，山腳坑口往往最先開墾。（註三五）竹塹地區平原、河谷以及低緩的臺地等地區即最先獲得墾民的青睞，積極開發的時間大概始於雍正末年，而完成於嘉慶年間。嘉慶中葉至道光朝以降，移民的拓墾方向則開始轉向東邊的丘陵地與山麓地帶。（註三六）直到同、光年間仍繼續向東南山麓進墾，直指各大溪流域的水資源頭。

### 叁、貿易的發展

清代進入竹塹地區開墾的閩粵移民，大半屬於經濟性移民。他們渡海來臺，胼手胝足地從事開墾拓荒，甚至甘冒生命危險進入邊區拓墾，與生番作浴血搏鬥，主要在於追求經濟利益或是企圖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註三七）因此，移民土地開墾的形態、水利的投資以及經濟作物的種植，都充份反映他們從事土地拓墾的目的並非只是為了謀生，而是重商趨利，農業生產也具有濃厚的商品化特性。（註三八）竹塹地

區一經開發，農產品乃以商品的形態對外出口，（註三九）顯現高度的市場取向和商品經濟性質。另一方面，明末以降，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已展露外向型的經濟型態，航海貿易、手工業及商業均相當發達。（註四〇）於是，在比較利益法則的作用之下，臺灣與大陸之間逐漸產生「開發中區域」與「已開發區域」之間，一方供應農產品，一方供應資本與手工業製品的貿易分工現象。（註四一）

臺灣各地由於開發先後有別，加上官方特定港口對渡政策的限制，各地域與大陸之間的貿易關係也有所差異。各地域主要港口的規模以及與島內島外各港的貿易發展情形，也反映其市場圈的形成與發展過程。是以，本節首先討論竹塹地區港口的外部聯結。其次，進出口貿易的商品結構不但隨著土地拓墾的進展以及對外貿易的發展而改變，也反映這個地區性市場圈的性質，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說明。以下分別從港口貿易的進行與商品的種類和變化兩個面向來討論。

### 一、港口貿易的進行

表二：清代竹塹地區港口表

		港口名稱		文獻始見與 等級	出現時間
紅毛港	螺殼港	笨仔港	出現在		
一七三五—一八九五	一七三五—一八九四	一六八三—一八九五	一六八三—一七二〇	五	一七二一—一七三〇
五	五	五	一七三一—一七八三	五	一七八四—一七八〇
五	五	五	一八三二—一八六〇	五	一八三二—一八六〇
五	五	五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五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五	五	五	一八七一—一八九五	五	一八七一—一八九五

清代竹塹地區，會先後出現十個港口，這些港口中以竹塹港（後稱舊港）、香山港以及中港最為重要，（表二）其他小港則主要與之互易。竹塹港與中港雖然早在荷治、明鄭時期已出現，但是直至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仍是「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註四六）兩港的進一步發展，是伴隨著腹地拓墾活動的進行而產生的。

清代臺灣西部河川衆多，水流湍急，跋涉與渡越均相當困難，河川具有極高的阻隔性，而將臺灣西部區分成一系列南北不相連續的地域。（註四二）由於陸路交通不方便，（註四三）在各個地域中，港口成為移民的主要出入門戶，建立市街，成為對外輸出農產品和對內輸入日常用品的集散中心。（註四四）每個地域大致上也以港口市鎮為據點，逐漸發展出獨立的市場圈，（註四五）港口成為商品流通的主要出入口，對其腹地提供物資集散、分配甚至消費之服務。因此，一個地域港口的大小與其貿易活動範圍也反映該地域的特質。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康熙六十年 (一七二一年)	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年)	時 間	中 港	資 料 來 源
可通杉板船	海汊，有小澳，商船到此	(一六八三—一八九五) 港	(一八二二—一八九五) 港	《臺灣使槎錄》：一四、一八
可通杉板船	港闊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 五穀。時有船隻往來	竹塹港(荷 鄭一 八九五) (船頭港、舊港一 八七二)	《諸羅縣志》：一四、一八	《臺灣使槎錄》：三三一四

表三：清代竹塹地區三級港口變遷表

康熙末年，竹塹港由於腹地竹塹平原面積較廣、有豐富的水源、又最早開發，因此最先成為移民登陸的門戶，康熙末年並逐漸成為始墾地區對外進出的港口。其後，位於中港溪口的中港，也成為竹南平原出入口。自康熙末年至嘉慶中葉，竹塹港與中港逐漸發展為地方性吞吐口。（表三）不過，礙於官方特定港口對渡管制政策，（註四七）竹塹港和中港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一九九六）附錄一。

竹塹港	荷 鄭一 八九五	荷 鄭一 八九五	荷 鄭一 八九五	荷 鄭一 八九五	荷 鄭一 八九五	荷 鄭一 八九五
中港	荷 鄭一 八九五	一八九二—一八九五	一七〇四—一八九五	一七〇四—一八九五	一七〇四—一八九五	一七〇四—一八九五
崁仔腳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鹽水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香山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汫水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油車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竹塹港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僅能從事臺灣沿岸貿易活動，乾隆中葉以前，往來於兩港的船隻主要是來自南部鹿耳門的臺郡沿岸航行小商船。這些小商船於春夏季西南風盛行時，往來於臺灣北部沿海較大港口（註四八），採集各地物產，集中至臺灣府城之後，再由官方指定的對渡港口鹿耳門向大陸地區輸出。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	乾隆二十四年 （一七五九）	乾隆三十八年 （一七七三）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一七）	道光元年 （一八二〇）	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	道光十九年 （一八三九）	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〇）	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		
小舟可入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自開港以來，郊商、鄉民買賣雲集之所	巨艘咸不能泊	水口稍深，南北兩岸平遠，街市汎防皆在北岸，均當設防	私口，偷越者多	內山暴雨溪流沖突，水路方深狹漸淺，只有小船停泊	私口	有小船捕魚	私口，商艘絡繹	商漁船偷運米穀，避配官穀	小船出入	守之	潮滿七、八分，船隻方能出入	潮滿船隻方能進港	小舟可入	
巨艘咸不能泊	東岸去海口甚遠，居民寥寥，港內地礁寬六十丈，水深兩丈餘，港內地商船遭風，每寄泊於此。	小船遭風或暫寄泊該處	私口	南北兩線可泊小船，候潮出入，惟溪流沖壓，港路無定，畫則徇標而行，夜則篝燈爲號。	《東槎紀略》：一二一	《福建通志》：三七八	《臺灣采訪冊》：七一	《臺灣采訪冊》：七八	小船出入	守之	潮滿船隻方能進港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小舟可入	
巨艘咸不能泊	內海口現量外口水深一丈二尺，船難入。淡廳四次要口之一	船港口水淺，多有沙洲，內地小船或有遭風暫時寄泊。小口	私口	《問俗錄》：一一四	《福建通志》：三七八	《東槎紀略》：一二一	《臺灣采訪冊》：七一	《臺灣采訪冊》：七八	小船出入	守之	潮滿船隻方能進港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小舟可入	
《淡新檔案行政編初集》：一 頁一	《東瀛識略》：五二	二	《中復堂選集》：八一十八	《廈門志》：一二二	一，頁四三	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一	《福建通志》：三七八	《臺灣采訪冊》：七一	《臺灣采訪冊》：七八	小船出入	守之	潮滿船隻方能進港	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	小舟可入

## 一 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乾隆年間，竹塹地區沿海的平原與臺地進入全面拓墾狀態，乾隆中葉平原地帶已進行水田化，水田稻作也逐漸由單冬（一年一作）向雙冬（一年二作）發展。（註四九）由於米穀生產日豐，移民聚居越多，對於日常用品的需求量增加，

遠自府城、鹿耳門取汲物資漸感不便，於是逐漸有私販乘南風之際偷運米穀到對岸，（註五〇）大陸沿海地區的漁民往往也於非漁季來到竹塹地區進行非法貿易。（註五一）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官方為了杜絕私販和港口控制的需要，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四年)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二年)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年)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年二)	同治元年 (一八六年二)
	固源流仍必以長，惟水淺難泊巨舟，故		必源流長，惟水淺難泊巨舟，故	必源流長，惟水淺難泊巨舟，故	小口	岸坡暗半所二沖淺邊砂里泊尺，多船瓦，潮口飛尚十大五漲門沙，遇內須餘船至閣，遇熟里遇石進三五山，風之悉者水多船十丈，雨道泊，里，乃紓口出而深則敢迴外入止一溪傍，在丈流	可者門均八二出五源隨不窄在百，入尺通隨時能小口石潮，外大漲大三溪禦入沙洋面間進不能百五閭三，變，有口能出入石丈亦非能風里入商船，難熟進收止。船，停悉口泊，深可深一乘一，門口，丈潮丈
	口港來。海，深時其九中必二，水里浮循一南三浪源沙內沙鹽。天乘為自北水；長潮，海澳，而每限出舟而入商沒可南長進，潮碇八	船礁多水淺，不通輪船，僅祇商	船礁多水淺，不通輪船，僅祇商	以源流長，惟水淺難泊巨舟，必		以一丈二尺，可乘港門出入，三、五十餘船帶入，引，必須	澳大便，口止；澳外船不能出入，經漲至鹽水，進風七漲石，水，入八一船成過約者百經可旱渡一；石潮以溪之丈停以退停。處二在上，泊澳而尺
					小口	二百可乘港門出入，泊舟，候潮。可乘港門出入，泊舟，候潮。南北	停潮現因竹，尙由原泊漲在口門塞商船進百出，然口內半里十改貨物往海，許丈由香之來前本石淤，大船八出口多本石淤不尺入，寬之，能，後為大船改
	《新竹縣采訪冊》頁四三	《臺灣游記》頁七	《臺灣地輿總圖》，頁一一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臺灣兵備抄》：頁一九	一七三	、 <small>《臺灣輿圖纂要》</small> 、 <small>四一—一四一二，四二一六</small> 、 <small>《淡水廳志》：頁三一四；《苗栗縣志》，頁一七一</small>

開放八里坌港（後爲淡水港）對渡福州五虎門，（註五二）竹塹港和中港依例改由八里坌港轉運貨物。不過，八里坌港最初並未配運米穀至大陸，因此竹塹各港與八里坌港密切的聯結關係主要基於官方政策和聚集經濟效應使然。（註五三）此外，竹塹港、中港與鹿港之間也時有往來。

嘉慶中葉以降，竹塹地區平原地帶的水田化已大致完成，雙冬稻作極爲盛行。（註五四）米穀的大量生產，加上內山丘陵地的進墾，蔗糖產量漸增，而使得竹塹地區的主要港口具有與大陸直接貿易的條件。另一方面，嘉慶年間，商船爲了逃避官方配運內地兵米眷穀的煩累，捨棄北、中、南三大正口八里坌、鹿港以及鹿耳門等區域性港口，而以遭風爲藉口，往來於臺灣西部竹塹、後龍、大安等地區性的港口（私口）。嘉慶年間到道光年間，是這些私口最盛行的時期。

（註五五）道光初年左右，由於竹塹港與大陸內地對渡頻仍，私船時常往來，官方惟恐因無人稽查管理，船隻私自偷漏禁物或是附搭匪徒，危害地方治安，遂開放竹塹港爲小口，設澳甲、口書管理。（註五六）自此竹塹港得以正式對渡大陸，貿易往來。儘管如此，此時竹塹港與鹿港、淡水港（仍稱八里坌口）之間仍有一定的貿易關係，艋舺、新庄等地的行郊在竹塹地區也極爲活躍。（註五七）換言之，道光年間，以竹塹港爲首要吞吐口，以竹塹城爲首要城市的次系統地區性市場圈已形成。這個地區性市場圈一方面與大陸直接往來貿易；另一方面，竹塹地區事實上從屬於淡水—艋舺主系統區域性市場圈，爲艋舺大商人採集和銷售商品的地區。

道光末年至咸豐年間，竹塹港已漸淤淺，而被南邊的香山港所取代。（註五八）事實上，早在嘉慶年初年竹塹港即一

度淤塞，嘉慶中葉淡水同知薛志亮飭諭商民籌組老開成，疏浚竹塹港，其後改稱舊港。（註五九）咸豐年間，竹塹港再度淤淺，香山港由於港口泊船條件較佳，成爲竹塹港的外口，並由官方正式開爲兩岸對渡小口。自大陸來的商船主要停駁於香山港，再以小船運到舊港，因此兩港常常合稱「香舊」。（註六〇）另一方面，中港大概也於咸豐末年左右被官方開爲小口，成爲竹南一保的吞吐口，該港與後龍港、舊港也有相當頻繁的互動關係。（註六一）道光、咸豐年間，舊港、香山港以及中港等三港，已先後成爲竹塹地區與大陸對渡的小口，得以直接輸出土產至大陸港口，運載日常用品或大陸土產回航，具有與對岸直接貿易的功能。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洋商已私自運鴉片和銀錠到香山港和中港，再載運當地所盛產的樟腦、米等物產回香港。（註六二）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臺灣的淡水、基隆、安平以及打狗等四港正式開作對外通商港，洋船和洋商得以至四港停泊貿易。臺灣對外貿易對象，由以大陸爲主轉而遍及世界各地，並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運作。（註六三）由於官方不准洋船至非通商口岸貿易，竹塹各港又無法停泊大輪船，以致於由洋船運來的商品必須經由淡水港轉口至竹塹各港，另一方面洋商所需要的樟腦、米或其他雜貨也必須集中到淡水、基隆，再對外輸出。（註六四）

不過，當竹塹地區對外國商品的需求量增加時，直接自大陸進口比由淡水港轉口更有利可圖，外國商品往往也由大陸各港以中式帆船（戎克船）直接運來，而不再完全依賴淡水港的轉口。一八八〇年代以降，外國商品已時常直接進口至竹塹地區。（註六五）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以後，由於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清廷在臺實行釐金制，中式帆船因出口可以逃避關稅，釐金稅率又減半，進口則除了鴉片之外一概免稅，導致臺灣非通商口與大陸各港的中式帆船貿易極為盛行。（註六六）一八九〇年左右，官方又規定自淡水港轉口至島內沿岸港口的商品必須課徵出口稅，（註六七）使得北部非通商口岸與大陸之間的中式帆船進口貿易更加興盛，幾乎佔北部總貿易額的一半，（註六八）竹塹港與淡水港的轉口貿易更加式微，甚至部份洋船也直接到此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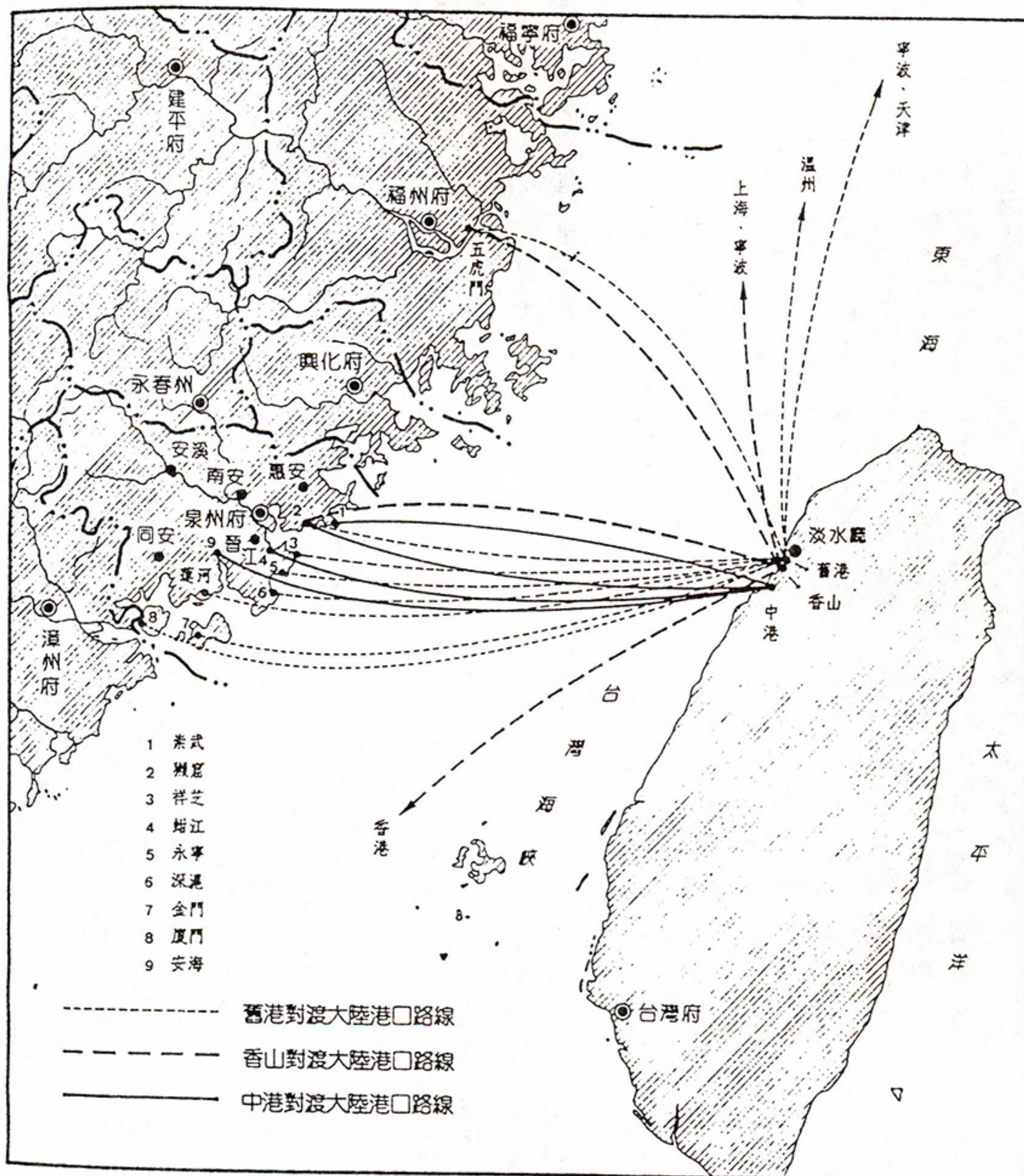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由於官方港口管制政策和聚集經濟效應使然，自乾隆末年以降，竹塹地區各港與淡水港的關係相當密切，竹塹地區性市場圈始終從屬於淡水港（艋舺）區域性市場圈。（註六九）不過，由於淡水地區和竹塹地區的物產同屬初級農產品，淡水港與竹塹各港之間的往來主要基於轉口關係，亦即：淡水港一方面向北部各地集中物產對外輸出，另一方面則是向各地分配進口商品，而並非是地域之間物產的交換。隨著竹塹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一旦竹塹各港與大陸直接貿易越盛，足以供給地區性市場圈的大部份需求時，與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的依存關係即降低，竹塹地區市場圈也更獨立自主。

D. R. DeGlopper 曾就鹿港市鎮的研究，提出以港口市鎮為中心的三層次的貿易體系：1.與大陸的直接貿易，2.與內陸及沿岸小港的貿易，3.市鎮本身與鄰近周地的貿易。（註七〇）這是以區域性大港口鹿港所作出的結論。自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鹿港為官方開為正口之後，中長時期形成一個以鹿港為中心的區域性市場圈。（註七一）反觀，竹塹港雖然是竹塹地區的首要港口，沿海活動範圍南自鹿港北

至淡水、基隆，但始終只是一個地區性港口，是淡水港最重要的島內沿岸轉口港，（註七二）與淡水港的往來最為密切。因此，以竹塹港為首要吞吐口的貿易體系事實上有四個層次。除了 D. R. DeGlopper 所說的三個層次之外，尚存在與淡水港主系統港口之間的轉口貿易關係。而在此四種貿易形式中，真正構成一個緊密經濟地域的是：以竹塹港、竹塹城為中心的地區性市場圈，亦即竹塹港的陸地貨物集散範圍。

竹塹港的陸地貨物集散範圍是社子溪流域至中港溪流域之間的地域，特別是社子溪至竹塹溪之間可以視為竹塹港的主要市場圈。中港溪流域則是中港和竹塹港市場圈重疊區。中港溪中、下游的頭份、三灣地方大多以中港為吞吐口，部份商品也集中到竹塹港、香山港或後龍港，上游的北埔地方則以竹塹港或中港為出口港。此外，清末竹塹南邊後龍溪流域的南湖、大湖地方與竹塹城也有集散關係，（註七三）是為竹塹港次要市場圈。竹塹港地區北邊南崁溪至社子溪之間地域，也是一個次要市場圈，（註七四）同時依存於淡水港和竹塹港，但與淡水港、艋舺往來較密切。

就島外聯結而言，竹塹始終是清代竹塹地區的首要吞吐口，清末時期與大陸沿岸航行範圍南至香港北達天津，互動最頻繁的地區則以泉州為首，福州居次。泉州與竹塹港交通頻繁的港口有惠安縣的獵窟、頭北，晉江縣的祥芝、永寧、深滬以及馬巷廳的蓮荷。（圖二）自道光年間竹塹港為官方開為小口之後，與大陸華南地區直接貿易的頻率遞增，對大陸華南市場的依存度也加重，清中葉以降竹塹地區大概已被納入大陸華南貿易圈。



圖二 清代竹塹地區港口對渡大陸港口路線圖

資料來源：〈調查經濟資料〉（下），頁一五〇一一五三、二〇〇；〈淡新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新報〉九一號（三）；〈臺灣紀要〉，  
頁一九八一九九。

## 一、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總之，清代竹塹地區港口的發展，充份展現出北至社子溪南至中港溪這個地域已經逐漸形成一個以竹塹港、竹塹城為中心的地區性市場圈。這個地區性市場圈長期以來從屬於淡水港主系統區域性市場圈，（註七五）另一方面，自清中葉以降其與大陸華南市場的依存關係越來越密切。一八六〇年臺灣開港之後，由於竹塹各港並未開為通商口岸，使得竹塹地區始終是一個既從屬於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又直接與大陸貿易的傳統經濟地域。

### 二、商品的種類與變化

清代竹塹地區在近兩百年的發展之中，始終保持一個傳統經濟地域的特色，也可以在商品的結構上取得例證。基本上，一個地區性市場圈的商品種類和變化，遠不如淡水港（艋舺）區域性市場圈來得複雜，這是本小節所要論述的重點。

清代竹塹地區流通的商品主要有三大類：對外輸出的商品、對內輸入商品以及主要供應地方消費的地區性商品。其中，由於主要供應地方消費的商品微不足道，僅於最後附述，因此以下分成輸出商品、輸入商品兩項來討論。

#### （一）輸出的商品

清代竹塹地區開始對外輸出商品，始於康熙四十年（一七〇〇）以降。（註七六）在康熙五十年（一七一〇）竹塹地區始墾以前，臺屬從事島內沿岸貿易的「垵邊船」已來到此地向熟番採買鹿脯、鹿筋、鹿皮、芝麻、水籜、紫菜以及通草等土產。（註七七）其中，尤以芝麻為主要出口商品。康熙

末年，王世傑始墾竹塹地區之後，出口貨物轉以五穀、芝麻為主。（註七八）

此後並無文獻記載竹塹地區出口的物產，直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鄭用錫的《淡水廳志》才提供了一些訊息：

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茄籠、薯榔、通草、藤、苧之屬，多出於內山，樟腦、茶葉惟淡北內港始有之，商人僱船裝載，擇內地可售之處，本省則運至漳、泉、福州，往北則運至乍浦、寧波、上海，往南則運至蔗林、澳門等處，幾港路可通者，無不爭相貿易。（註七九）

此段記載所指涉的地方雖然是整個大甲溪以北地區，但是應該大略揭示了道光中葉鄭用錫所住的竹塹地區之對外出口商品。這些商品大概是：油、米、芝麻、豆、糖、菁（藍靛）、籜、通草、薯榔、苧、樟腦等。

乾隆年間至道光年中葉以前，竹塹地區的平原和河谷地帶逐漸開發殆盡，稻米既是平原地區的主要作物，自然成為出口大宗。事實上，早在乾隆中葉，淡水廳和彰化縣已成為全臺最重要的產米之區，（註八〇）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閩浙總督並批准漳、泉地區一旦米價太昂貴時，可以前往淡水、彰化販運米穀。（註八一）由於大陸華南市場對稻米的需求甚殷切，乾隆中葉之際，米穀應已是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再由清末至日治初期舊港對外輸出情形來看，（表四）米始終是出口商品之一，米作為竹塹地區的主要出口商品的地位顯然持續至清末。（註八二）

表四：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舊港對大陸輸出入商品表

入 輸						品 商 出 輸					時 間	
木 料	洋 布	羽 毛 紗	呢 布	紅 布	白 布	砂 糖	米	苧 麻	茶	樟 腦	品 名	數 量
一、五〇擔？	四〇擔	三〇擔	二〇擔	三〇擔	二、〇〇〇擔	五、〇〇〇擔	二、五〇〇擔	二、五〇〇擔	三〇〇擔	四、二〇〇擔	品名	數量
三、〇〇元	一九、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八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價值	價值
石 油	白 沙 糖	麵 粉	米	土 布	唐 莆 布		米	苧 麻	茶	樟 腦	品 名	數 量
七、六〇瓦	一五、二三斤	一	二、三五三擔	六、五五匹	七、八九匹		三、八三石	一	一	一	價 值	價 值
一、七〇元	八、二五元	四、七元	七、三八元	六、〇〇三元	八、六七元		九、六〇七元	三、一四三元	一	一	品 名	數 量
石 油	白 砂 糖	麵 粉	米	土 布	唐 莆 布		米	苧 麻	茶	樟 腦	品 名	數 量
四、二五瓦	八、二五斤	一	七九擔	一〇一、三八匹	二、五九匹		四、九九石	一	一、七〇斤	一、七〇斤	價 值	價 值
八、二〇元	五、七五元	一四元	二、三二元	三、三三元	三、四〇三元		五、七六元	一四、二九四元	一七〇元	四七五元	品 名	數 量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一

品									商	豆類	三、〇〇擔
										豬	九、〇〇元
中國酒	唐紙	鉛	線香	素麵	豆類	木材	鹹魚	壹、六〇斤	刻煙草	七、三五斤	七、四〇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四〇五斤	五、五〇四元	一、八三元	九、三三元	一	一	九、三三元
三、〇九元	二、七三元	一	一	八、二三元	豆類	木材	鹹魚	壹、七〇斤	刻煙草	八、四〇斤	八、四〇元
中國酒	唐紙	鉛	線香	素麵	豆類	木材	鹹魚	壹、七〇斤	豬	一	一〇、七〇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〇三元	七、四〇三元	二、六三元	三、一〇五元	一	一	一〇、七〇元
六、六九元	三、一六六元	四元	二、三〇三元	二、三〇三元	豆類	木材	鹹魚	壹、七〇斤	刻煙草	八、四〇斤	八、四〇元

資料來源：淡水稅關編纂，《明治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神戶：明輝社，明治三十一年九月），頁一二、一七一一八、五五、五八、六二、七四、一一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三卷。

除了稻米之外，平原地區的旱田大多種植落花生、芝麻、藍靛、地瓜、豆類等雜糧作物和經濟作物（註八三），其中落花生、芝麻、豆類皆可榨油，（註八四）因此油的出口也極盛。至於薯榔、籐、通草、苧、樟（樟腦）一向是未開墾地區自然的產物，隨著內山的進墾，這些土產的出口量也遞增。

樟林的分佈範圍向來是由平原遍及山地，移民開墾平原初期的景觀常常是砍下樟木，種上水稻。（註八五）因此，乾隆中葉，移民在平原地區進行拓墾時，竹塹地區也開始生產樟腦。（註八六）另一方面，在非墾地的內山地區，伐木、熬

腦、抽籜的權利，是歸辦理軍工料的匠首所有。（註八七）早

在乾隆九年（一七四四），淡水地區已開始辦理軍工料，

（註八八）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官方更設軍工廠、料館於艋

舺，兼辦腦務，所有民戶熬製的樟腦也統歸料館管束。

（註八九）此後，竹塹地區在軍工匠首主導之下，伐木、熬腦

早已如火如荼的展開。道光中葉以後，當土地拓墾方向朝中

港溪流域中、上游的竹東丘陵和竹南丘陵進行時，墾民也入

山「採取籐、籬、什木、柴炭、栳項稍資補貼」。（註九〇）

此時，整個臺灣北部地區，每年樟腦出口數量已達到四十萬斤，（註九一）道光末年竹塹地區已有商人直接運樟腦到大陸

內地販售。（註九二）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樟腦的產量更大

，軍工匠首金和合並與美國瓊記洋行訂定樟腦買賣合約，咸豐六年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六至一八五八）開港之前，外商已多次來到香山港和中港私運樟腦至香港。（註九三）

此外，樟柴、枸檜、紫荆、楠枋、茄苳以及蕭榔等木料，或用來造船，或用作器具，「南北漳、泉多來採買」。

（註九四）而在砍伐樟木熬腦之後的丘陵地，往往種上了甘蔗、苧麻、花生、蔬菜以及地瓜。（註九五）甘蔗一般種植於平原地帶的旱田，但是竹南丘陵和竹東丘陵也盛產蔗糖，甚至於大坪林地區海拔近千尺的高地，也有甘蔗栽植的痕跡。

（註九六）乾隆初年，竹塹地區已有蔗廍存在，乾隆中葉蔗廍

迅速增加，蔗糖的產量應已不少，然可能僅供地方消費。

（註九七）至嘉慶中葉拓墾活動轉向丘陵地之後，甘蔗產量漸

增，加上大陸華中市場的需求，逐漸成為重要的出口商品。

道光中葉以降，墾民入墾竹東和竹南丘陵，除了取得樟腦利益之外，更重要的是煮蔗熬糖，以獲得出口的鉅利。

（註九八）

苧麻最初由生番所栽種，用於製造番布。（註九九）自道

光中葉左右，除了內山自然生長之外，移民也開始嘗試栽種於農地，（註一〇〇）而成為重要的農業副作物。道光中葉已進入開墾狀態的竹北二保鹹菜甕、新埔地方以及竹北一保、竹南一保的丘陵地大概已開始試栽苧麻。

大體而言，嘉慶至道光中葉，拓墾方向已由平原轉向丘陵地。丘陵地較具經濟價值的蔗糖、苧麻、藍靛、樟腦以及木料成為竹塹地區新興的出口商品，出口量也隨著內山丘陵、臺地的拓墾逐年增加。咸豐年間，竹塹地區主要的出口商品是米、糖、油、樟腦以及雜貨等項。（註一〇一）

同治、光緒年間，竹塹港、香山港以及中港的出口商品是「半米半貨」，（註一〇二）亦即除了米的出口之外，其他經濟作物和土產的出口也佔有近一半的比例。這些貨物主要是盛產於臺地、丘陵地的芝麻、苧麻、籬、通草、藍靛、糖

、樟腦。（註一〇三）（表五）

表五：清末竹塹地區已知物產分佈表

枇杷	水果	豆	地瓜	藍靛	鹽	落花生	甘蔗	米	胡麻	苧麻	鹹菜甕、新埔	物產名稱	
												竹北二保	竹北一保
旱坑仔、樟樹林、四座屋、五份 埔、打鐵坑、太平窩、石頭坑、 五份	崗	五份埔、茅仔埔、大茅埔、店子	枋寮、坪頂埔、湖肚庄				大眉、崁仔腳	大平山下庄	牛埔	樹杞林		竹	北二保
眉、石井、中興、赤柯坪、富興	潭、九芎林	韭菜院、稷子院、柴梳山庄、金山 面庄、埔頂庄	牛埔、九芎林、柴梳山庄、金山 面庄、埔頂庄	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牛埔	虎子山	鹿子坑、牛埔、九芎林	鹿子坑、豆仔埔、苦苓脚、橫山 、富興	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牛埔 、橫山、石壁潭、大崎	牛埔	樹杞林	鹹菜甕、新埔	竹	北一保
尖山下庄、濫坑庄、東興、三灣 、內灣、北埔、大河底、永和	濫坑	南港庄	永和山	南港庄、三灣、內灣、斗換坪、 南港庄			三灣、大河底、中港、濫坑、南 港庄、頭份、大坪林、永和山	南港庄、三灣、內灣、斗換坪			大河底、大坪林、永和山、三灣	竹	南一保
中港、塹城											塹城、新埔、樹杞林、三灣	集散	市街

資料來源：《新竹縣采訪冊》，頁一八三九；《樹杞林志》，頁一〇九；《淡新檔案》；《臺灣新報》；《臺灣農作物調查》，頁二三六；《新竹縣制度考》，頁九八；《臺灣商報》，明治三二年；《明治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六〇；《殖產報文》，二卷二冊，三二一四七、二四三一二四八；《土地申告書》；《臺灣實業地誌》，頁一九一；《臺灣果物調查》，頁七六一八一。

## 一 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芝麻向來為原住民的主作物之一，清末內山的生番仍常種植芝麻，（註一〇四）而漢人則可能以芝麻為副作物，故仍持續對外輸出，但是產量已大不如從前。（註一〇五）反觀苧麻，不但栽培不太費力，又具有高度的經濟價值，（註一〇六）自道光年間試栽於旱田地區之後，只要有旱田存在，多多少少都會種植，而成為主要作物之一。（註一〇七）同治年間以降，由於苧麻價格較大陸便宜，北部地區苧麻的出口急遽增加，每年中式帆船大約載走五萬擔。（註一〇八）這些苧麻大量被運往大陸，然後在那裡製成夏布，再輸回臺灣。（註一〇九）苧麻所製的夏布由於纖維細緻，光澤亮麗，深獲臺灣市場的青睞，在市場需求甚殷之下，出口自然逐年增加，（註一一〇）日治初期更成為竹塹港輸出商品的首位。

（表四）除了苧麻之外，比苧麻更耐濕，常種植於河川氾濫地的黃麻，也一直是竹塹地區出口商品之一。（註一一一）

內山所生產的籐條，早在官方施行封山之時，墾民即不顧禁令，私入番界伐木、抽籐，不過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以前籐條亦屬軍工料，交易依例必須於官方特許的籐行進行，受官方專賣制度的約束。直到牡丹社事件之後，沈葆楨來臺始通行開禁，裁革籐行，籐條得以自由買賣。（註一二二）籐條主要作為裝糖、樟腦等箱籠的材料，開港之後，樟腦和糖在國際市場大放異采，籐條的需求量應相當大。一八七〇年代北部地區的藤甚至供應汕頭地區的糖包裝商裝載貨物。（註一二三）同、光年間，竹塹地區再向東南山麓進墾，此時除了出口木料與樟腦之外，籐的出口自然不少。

（註一二四）

通草是一種製紙的材料，生長於內山之中，（註一二五）

中，大料崁至鹹菜甕附近的通草品質最佳，最適合製成通草紙。（註一二六）清初通草已是出口商品之一，主要運往中國大陸，製成人造花，或是遮陽帽，或是作為畫紙。

（註一二七）清末農人通常將通草搬運下山，集中至鹹菜甕、樹杞林、南庄等地，然後轉運到大料崁或是竹塹城，再對外出口銷往香港、廈門以及泉州。（註一二八）

藍靛分成山藍（大菁）和木藍（小菁）兩種，木藍是農業的副產品。一般而言，易於灌溉的水田以種稻米為主，土壤貧瘠、缺水的旱田則種植甘蔗、落花生、五穀，農民往往僅利用土地的一小角落種植木藍。山藍生長於邊區地帶，隨著墾民向邊區的進墾，山藍的出口量也增加。（註一二九）自道光年間以來藍靛在出口貿易上始終佔有一定的地位，常運到漳、泉，再向大陸南北地區發賣，（註一二〇）咸豐年間更達於鼎盛的地位，大量對外輸出。（註一二一）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北部地區中式帆船運出一五、〇〇〇擔的藍靛至廈門、上海地區。（註一二二）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則大約運載一萬桶的藍靛至寧波、廈門、上海以及其他口岸。

（註一二三）雖然這些資料包含整個臺灣北部地區，但是由清末竹塹城已出現菁仔行街來看，（註一二四）道光至咸、同年間，竹塹地區的藍靛出口應是逐年增加的。不過，自從一八七〇年北部茶葉在國際市場上大放異采之後，茶葉的栽植迅速蔓延開來，原來種植藍靛的丘陵地逐漸為茶所佔據。（註一二五）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淡水地區首先產生茶爭競園的現象，（註一二六）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淡水地區藍靛的種植已被茶所超越，但仍舊有生產，成為僅次於米和茶

的第三大作物。（註二七）反觀竹塹地區茶的栽培，晚至同治末年才試植，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左右始盛行於竹北二保的丘陵、臺地地區。（註二八）但是，直至光緒二十年左右，特別是日治初期（一八九七年），茶葉的栽種才逐漸遍佈於竹塹地區的丘陵和臺地，（表五）顯然竹塹地區茶爭競園的現象很晚才出現。因此，直到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藍靛仍佔北部地區中式帆船輸出商品的第三位，僅次於米和煤，而在價值上常常是第一位，每年由中式帆船裝運出去的藍靛平均約二一、〇〇〇擔（約二一〇萬斤），總價達一五〇、〇〇〇元。（註二九）光緒中葉，竹塹地區積極引進茶的種植以後，部份木藍的產地逐漸被茶所佔，加上藍靛內需市場的擴大，（註二〇）出口量迅速減退，一八九六年以後自汕頭進口藍靛已成爲常事。（註二一）大體而言，竹塹地區在道光年間已出口藍靛，咸豐年間逐漸興盛，出口逐年增加，一直持續到光緒中葉左右。（註二二）

甘蔗始終是竹塹地區旱田或丘陵山坡地的重要產物。（註二三）直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庄鄉耆的呈稟中，仍明顯的展現竹塹地區丘陵地種蔗熬糖的景觀：

：，竊維南港山、河背山，以及溪埔內外等處一切地方，山多田少，依山耕種者不乏其人，有本者備資整廝，無本者出力耕種，廝主現佃相依栽蔗，研糖出息，以作生涯。（註二四）

竹南一保地區向來即盛產蔗糖，臺南糖郊甚至遠至頭份、中港地區搜購蔗糖。（註二五）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官竹塹和淡水地區之間，糖的出口大約四五、〇〇〇擔，主要

運銷到溫州、寧波及上海地區。（註二六）一八九五年，竹塹地區糖的出口佔居重要的地位。不過，一八九六年，竹塹地區所產的砂糖已僅供地方消費，（註二七）甚至開始進口白砂糖。（表四）這種現象的產生，除了清末竹塹地區人口增加，糖的消費量增大之外，可能與藍靛相同，部份地區產生茶爭蔗田的現象。但是，由於茶與甘蔗所生長的環境稍有異，茶爭蔗田應較茶爭競園的情形緩和。（註二八）特別是竹北二保地區優良，直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甘蔗仍爲此地丘陵、山坡地的主要產物。光緒二十年左右至日治初期（一八九七年），茶葉的栽種始逐漸取代甘蔗，（註二九）遍佈於竹塹地區的丘陵和臺地。一八九六年以降，舊港也不再對外輸出蔗糖。（表四）

樟腦和樟木之利是道光中葉進墾竹東丘陵的動力之一，熬腦區往往也是隨著土地拓墾的方向而變遷的。（註二〇）（表六）同治年間，拓墾方向繼續朝竹南丘陵的邊緣地帶和東南山麓地區進墾之際，不少孤客隻身「入山抽籐、採樵、煎腦、作料」。（註二四）不過，當時樟木、樟腦以及水籜都必須交由料館的軍工匠首收買，再運至廣東、香港散售，或是由洋商到軍工廠購買。（註二四）因此，早在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前，中港已設置料館小館一所，（註二三）負責收買竹南一保地區的樟腦。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官方改料館爲腦館，又於塹城設小館，包商謄辦，每年收買的樟腦產額約一千二、三百石。（註二四）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左右，清廷准許外商自行入山採買之後，料館和軍工匠首制度已名存實亡。（註二五）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官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方厲行樟腦專賣政策，北部樟腦俱歸大嵙崁腦棧兌收配運，竹塹地區的樟腦也大都集中至該地。（註一四六）光緒中葉以降，南庄、五指山、油羅、馬武督等內山地區的積極進墾，亦因伐樟熬腦之利所驅使。（註一四七）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樟腦貿易利潤更高，（註一四八）竹塹地區每月約產四萬斤（四〇〇擔）的樟腦，製腦業相當興盛。（註一四九）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樟腦成為賽璐珞（Celluloid）的主要原料，在國際市場上的需求量大增，獲利更高，出口量也

遽增。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四年割臺之前，臺灣北部樟腦的出口幾乎是直線成長。（註一五〇）一八九六年樟腦已是竹塹港的出口大宗，從福州和廈門來的中式帆船輸出甚多。（註一五二）大體而言，自清中葉以降，竹塹地區樟腦時有出口，至咸、同年間出口量遽增，一八九〇年以降達到高峰。樟腦的買賣，雖然受官方專賣政策的限制，但是由於樟腦一直具有市場價值，利潤又不低，自咸豐年間至割臺之前，私腦由竹塹港直接出口至大陸屢見不鮮。（註一五三）

表六：清代竹塹地區的熬腦地點之變遷

同治年間		時 間	熬 腦 地 點
	咸豐年間		
		嘉慶、道光年間	新埔、大湖口、犁頭山、九芎林、樹杞林、月眉、新城、北埔、斗換坪、三灣
		樹杞林地區：花草林、軟橋	樹杞林地區：花草林、軟橋
		橫山地區：玳仔、南北窩、外灣仔、水頭排、陂塘閣、黃枝頭、烏南湖	橫山地區：玳仔、南北窩、外灣仔、水頭排、陂塘閣、黃枝頭、烏南湖
		北埔地區：大小份林、大小南坑、坡頭面、九份仔、十四份、草寮仔、外大坪、尖隘仔、老新四寮、石仔林、上下大湖	北埔地區：大小份林、大小南坑、坡頭面、九份仔、十四份、草寮仔、外大坪、尖隘仔、老新四寮、石仔林、上下大湖
		月眉地區：社寮坑、茅坪、十二份、石硬仔	月眉地區：社寮坑、茅坪、十二份、石硬仔
		三灣地區：十股、八股、新公館、五份、十五份、大河底、崁頂寮	三灣地區：十股、八股、新公館、五份、十五份、大河底、崁頂寮
樹杞林地區：燥樹排、崩山下、名嘴、老新竹圍			
橫山地區：大山背、竹篙屋、中港、六份坪、粗坑、油羅			
北埔地區：藤坪、五份八			
月眉地區：十寮、十二寮、十四寮、十五寮、轉溝水			
三灣地區：永和山、大坪林			

光緒年間

北埔地區：五指山、上坪  
咸菜甕地區：馬武督社、內灣

南庄地區：獅頭驛、大坪

資料來源：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明治四〇年），頁五〇〇至五〇四。

臺灣北部地區茶葉的生產與出口大概始於道光中葉，當時產地主要是在淡水內港地區，而且僅對臺灣島內發售，（註一五三）竹塹地區並未開始種茶。道光末年至咸豐末年開港之前，淡水地區的茶葉已運往福州、廈門銷售，以與品質較高的茶葉摻混。（註一五四）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 John Dodd 引進安溪茶種，臺茶始漸受重視。同治八年（一八六五）Dodd 輸運烏龍茶至紐約之後，臺茶逐漸取代大陸茶葉，進入國際市場。（註一五五）最初種茶的地方局限於淡水河系地區，竹塹地區茶葉的栽種則大概始於咸豐末年，但是當時產量極少，僅供農民自己消費。同治末年至光緒初年，竹北二保地區首開大量種茶之風氣，然而直至光緒十年左右（一八八四）大稻埕茶商來此買茶，各地茶的栽植才日益興盛。（註一五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竹塹城

附近的高地已見茂盛的茶園，（註一五七）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竹塹城設置茶釐驗卡，（註一五八）顯然茶葉已開始對外輸出。不過，也許由於竹塹地區所產茶葉的品質較淡水河系地區差，清末竹塹地區茶的產量遠不及淡水地區，各市街也並未出現茶市，茶葉主要轉運至大稻埕製成精製茶，再對外輸出至廈門。（註一五九）清末竹塹地區的茶園主要分佈於竹北二保鹹菜甕、新埔、大湖口等地區，（註一六〇）這些地區的茶葉品質也最好。（註一六一）至於竹北一保和竹南一保的丘陵地，則仍以甘蔗、苧麻以及地瓜為主要產物，（註一六二）茶產量並不太多，直至日治初期茶的栽種始遍佈於丘陵地區。其中，竹北二保茶的產額與製茶戶數仍最多，佔竹塹地區的七五%；竹南一保和塹城地區產量最少，僅佔一%—二%左右。（表七）

表七：明治三〇年（一八九七）竹塹地區製茶產額表

新竹	地名	製茶戶數	製茶斧數	茶園甲數	製茶產額（元）
		二〇·六%	三〇·六%	三五二·三%	0,000(一·三%)

##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北 埔(竹北一保)	四二(二二·八%)	八四(三·八%)	三九六(三〇·四%)	二五八、〇〇〇(三〇·四%)
新 埔(竹北二保)	一、三六〇(七·九%)	二、七六〇(七·九%)	一、四七〇(七·七%)	五八、〇〇〇(七·七%)
頭 份(竹南一保)	三二(一·七%)	三一(一·七%)	五〇(二·六%)	三〇、〇〇〇(三·六%)
合 計	一、八四三(100%)	三、六六四(100%)	一、七七一(100%)	七六、〇〇〇(100%)

資料來源：〈臺北臺中縣下に於ける茶葉實況〉，『臺灣協會會報』二二號，明治三十一年，頁五三。

清代竹塹地區出口商品結構的改變，事實上充份反應出移民重商趨利的傳統。移民以出口為目的，總是選擇市場上獲利最高的商品生產，對於商品生產的選擇具有極高的機動性。康熙末年至嘉慶年間，平原地區與河谷地帶陸續開發，在大陸漳、泉地區對於米穀的強烈需求之下，稻米成為主要出口商品。道光中葉之後，米的輸出仍穩定成長，但是由於內山的開拓，糖、樟腦、木料、苧麻以及藍靛的出口也逐漸嶄露頭角，其中蔗糖更是丘陵地的新寵。米、糖成為清中葉以降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咸、同年間臺灣開港之後，米的出口雖然仍佔出口的一半，苧麻與藍靛在出口市場上也日益重要。然而，受到世界市場的影響，特別是一八九〇年以後臺灣樟腦壟斷世界市場，（註一六三）竹塹地區樟腦的出口也大量增加，漸成為主要出口商品。相形之下，茶的出口在清代的竹塹地區顯得微不足道。直至日治初期才大為興盛。

其次，清代竹塹地區所出口的商品都是農產品、農業副產品以及土產等初級商品。這些商品主要透過直接出口或是經淡水港轉口方式輸出至大陸，出口市場仍以大陸地區為主。出口商品種類與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不盡相同，而且變化較為緩和，大致上維持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特色，在清代大部份時間始終以大陸地區需求甚殷的米、糖、油、雜貨為主要出口商品。（註一六四）清末開港之後，米、糖、苧麻、藍靛等物產仍以中式帆船直接運輸到大陸各地，或是轉運到淡水港再對外出口，這些貿易也控制在本地商人或是淡水商人手中，外國商人大多無法介入。（註一六五）茶和樟腦則直接出口較少，大多依例集中到淡水地區，再對外出口。整體而言，竹塹地區與大陸市場的依存度較高，受到外商及世界市場的影響則較低。

(二) 輸入商品

相對於輸出商品，有關清代竹塹地區輸入商品的種類和

變化，在文獻的記載更少。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一八六〇年開港以前，進口商品的變化並不如出口商品大。開港之前，清代竹塹地區的進口商品應如鄭用錫所言，是一些「飲食、衣服及日用必需要物」。（註一六六）這些商品的種類，根據清末和日治初期的資料推測，（註一六七）大概主要有下面幾類：

1. 手工業製品類：絲綢、土布、唐苧布、紙、陶器
2. 金屬製品類：鍋、農具、生鐵
3. 建築器材類：磚、瓦、木材
4. 飲食果品類：素麵、鹹魚、鹽、豆類、豬
5. 其他雜貨類：線香、酒、藥材、雨傘

這些商品中，應以手工業製品和金屬製品最為重要。誠

如上述，清代臺灣與大陸有貿易分工現象，手工業向來不發達，手工業製品始終居進口商品的第一位，特別是布、衣服等紡織品為首要輸入商品。其次，鍋類、農具都是土地開墾、煮蔗、熬腦以及日常家用必備的工具，但這些器具卻被官方嚴格限制僅能自大陸進口，並採取每戶定額分配制度，限制各家戶擁有鐵鍋器具的數量。（註一六八）移民取得所需的鐵鍋器具，也必須向官方特許的鑄戶購買。官方對於鐵鍋器具買賣的管制，顯現清代臺灣與大陸之間緊密的依存關係，除了兩地的貿易分工之外，官方的政策事實上是一隻「看不見的手」。

清中葉以降，自大陸進口的商品中，鹽是相當重要的一項。清初官方實行鹽專賣政策，於鳳山、臺灣以及諸羅三縣設立鹽場曬鹽。清初至中葉，竹塹地區的鹽主要由臺灣府的

瀨北和瀨東場配運，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香山海邊的虎仔山鹽場採行官辦，始由竹塹鹽館統籌供鹽，不過產量不多，銷路不暢，仍需進口。由於南鹽時常不足接濟北部，在有利可圖之下，內地商、漁船往往運載私鹽來到香山港各口販售，再轉易樟腦、米穀而去。（註一六九）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為徹底解決北鹽不足問題，特立收買福建長泰、南靖鹽之例，稱作唐鹽。（註一七〇）唐鹽主要由福建沿岸港口於春夏之際運至淡水港或基隆港，再配銷到北部各地。（註一七一）儘管如此，由於私鹽獲暴利極鉅，直到清末泉州惠安縣頭北地區的中式帆船仍經常夾帶私鹽至香山港販賣。

（註一七二）私鹽問題相當嚴重，也顯現出鹽始終是重要的進口商品。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開港之後，臺灣的進口商品結構產生變化，輸入商品不再只有大陸華貨，洋貨也開始大量進口。自淡水港進口的洋貨中，以鴉片為第一位，其次為紡織品，再次為金屬製品以及雜貨。（註一七三）開港之初，外國商船無法直接來舊港或是中港貿易，外國商品主要透過淡水港轉口至舊港，少部份洋貨則直接由大陸口岸走私來到竹塹地區。清末鴉片和外國紡織品可能已大量直接自中國大陸輸至竹塹。由一八九一、一八九三年的海關報告可見，（表八）當時淡水港輸至舊港的洋貨僅有石油、火材以及食品雜貨等項，卻不見外國紡織品和鴉片。顯然，當鴉片和外國紡織品的需求量大增之際，直接進口比轉口更有利可圖，商人更樂意直接自大陸進口，因此，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以後竹塹地區大宗進口商品的轉口可能變得不太重要。

表八：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舊港對淡水港輸出物產與輸入外國商品表

價 值	商品								輸 入	價 值	輸 出	時 間
	品 名	重 量	品 名	重 量	樟 腦	品 名	重 量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細麵條	乾 蝦	紙	俄 國 油	美 國 煤 油	日本火柴	乾 百 合	麵 粉	墨 魚	六石	墨 魚	六石	樟 腦
一八九二	芝 麻 子	一〇石	一一石	一、五〇〇石	五六、五一〇石	七、四〇〇石	五七一石	麵 粉	三石	三八石	一、四一〇・一〇石	一六、九〇六元
一八九三	一三石	紅樹皮										
一八九四		五一八元										

資料來源：一八九一，Tamsui, C.M.C.P, pp351-353;1893, Tamsui, C.M.C.P.p367;1894, C.M.C.P,p374

作為進口商品大宗的鴉片，早在開港之前，已由美國瓊記洋行運載來到香山港和中港販售。開港之後，鴉片的進口

依例必須由淡水轉運到竹塹地區，但是由於自香港直接以中式帆船運到竹塹地區的利潤極高，因此部份鴉片是直接進口

的。（註一七四）清末鴉片的吸食已相當普遍，人們對於鴉片的喜愛甚至超過布匹和奢侈品。（註一七五）北部臺灣約有三分之一的成人吸食鴉片，城鎮地區更高達七〇%，（註一七六）各地村莊也大都設有鴉片煙館。（註一七七）當鴉片成爲重要的消費商品之後，直接自大陸地區走私外國鴉片進口自然更能獲取暴利，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以降鴉片的走私已相當普遍。另一方面，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以後，中國華南各省的自產的鴉片也由溫州、同安直接運至香山港進口。（註一七八）國產鴉片由於品質較差，必須摻混其他外國鴉片，因此主要提供下層民衆消費，上層階級則仍以外國鴉片爲主。（註一七九）

同治年間左右，雖然竹塹地區已自行生產棉布帶和腰帶，（註一八〇）但是紡織品仍是竹塹地區重要的進口商品。開港之後，外國紡織品和大陸紡織品互相競爭。外國紡織品主要分成棉織品和毛織品，棉織品特別受歡迎，毛織品主要是供應上層階級的婦女消費。大陸紡織品則以夏布、南京布以及綢類爲主。（註一八一）以往大陸紡織品一直是首要進口商品，開港之後市場卻被外國紡織品所瓜分。同治七年（一八六八）竹塹城已是外國紡織品的最大市場，但是外國棉布的使用仍限制在最上階層，以配合其社會地位和身份，農人和勞工階層主要使用來自寧波、較爲耐用的土布和南京布。英國的毛織品則爲生番所喜愛，常以鹿角、鹿皮、鹿肉與之交換。（註一八二）進入光緒朝之後，下層的民衆已有能力購買外國進口的衣服。（註一八三）開港之後，外國紡織品，特別是棉織品，雖然打破了大陸紡織品長久以來市場獨佔地位，但是外國紡織品並未因此而取代了大陸紡織品的地位。尤其

是在竹塹地區這種非通商口岸，大陸紡織品的進口數量遠比外國紡織品更大。（註一八四）另一方面，開港之初，外國紡織品主要由淡水港轉口運至竹塹地區，大陸紡織品則除了江浙絲綢類由淡水供應之外，大部份直接由中式帆船運載進口。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之後，竹塹地區的商人也直接由大陸地區進口外國紡織品，不再完全依賴淡水港的轉口。

總之，清代竹塹地區與臺灣各地相同，在貿易分工和官方政策作用之下，對於大陸商品的依存度相當高。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開港之前，進口商品以大陸手工製品與金屬製品最爲重要，呈現大陸商品壟斷進口市場現象。開港之後，鴉片與外國紡織品成爲新興的進口商品，打破了大陸商品獨佔市場的局面。這些商品，除了由大陸直接輸入之外，也透過淡水港輸入。自淡水港轉口至竹塹地區的進口商品，包含大陸華貨與洋貨。自大陸直接進口至竹塹地區的商品則以華貨最多，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以降也有部份洋貨自大陸地區走私進口。但是，整體而言，由於來到舊港和中港等非通商口岸的船隻，向來即以大陸中式帆船爲主，除了少量走私洋貨之外，進口商品也以華貨爲主，大陸紡織品也始終居進口第一位。（表四）

除了進出口商品之外，竹塹地區也有專供地區性市場圈消費的物產，這些物產主要是：魚、蔬菜、木炭、水果等，它們主要由各鄉庄的產地運到鄰近鄉街的市場販賣。魚貨主要產自竹塹地區沿岸的漁村，這些漁村中以舊港、油車港、香山港以及中港等四個漁港最具規模，漁夫所捕獲的各種魚貨，大多送到竹塹城和中港街的魚市販賣。（註一八五）另外，基隆港也自鄰近的各港採集魚貨，沿岸運載到竹塹地區發

##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售。（註一八六）至於水果則種類相當繁多，產地遍佈於竹東丘陵、竹南丘陵、飛鳳丘陵以及湖口臺地等地區，（表五）主要搬運到竹塹城及幾個鄰近鄉街的果市販賣。木炭的來源，以散佈於竹塹地區山坡丘陵地的相思樹為主，除了野生的相思樹外，農民也採用人工植林方式，例如香山附近的丘陵即可見相當多的相思樹苗圃。（註一八七）農民往往在砍伐相思樹製成木炭之後，才運到各鄉街的炭市販賣。

綜合上述，清代竹塹地區在咸豐十年開港以前，形成一個透過淡水港轉口或直接對大陸輸出米穀、糖、油等初級產品，輸入手工業製品、金屬製品及其他雜貨的貿易結構。此時竹塹地區性市場圈一方面依附於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另一方面與大陸地區，特別是華南市場有相當密切的聯結關係。清末開港以後，竹塹地區依然直接與大陸貿易，也透過淡水港轉口各種進出口商品，但是進出口的商品結構受到世界市場的影響略有轉變。在出口商品方面，雖然仍以半米半貨為主，但是割臺前後，樟腦卻漸漸取代米、糖、藍靛成為轉口大宗，茶則直至光緒中葉始漸嶄露頭角。另一方面，竹塹地區直接出口的商品向來以米、糖、油及雜貨為主，割讓之際，苧麻有超越稻米成為出口大宗之趨勢。在進口商品方面，開港以前大陸商品幾乎壟斷進口市場，開港之後洋貨透過通商口岸淡水港轉口至竹塹地區，而打破大陸商品壟斷的局面，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以降鴉片和外國紡織品有時也自大陸各港直接進口。整體而言，大陸華貨的進口數量始終超越洋貨，佔進口第一位。再者，相對於淡水通商港，清代竹塹地區受到世界市場的影響較小，卻始終與大陸市場有相當密切的依存關係，而維持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特色。

## 肆、市街體系的構成

竹塹地區港口的外部聯結與商品結構的變化，反映了竹塹地區性市場圈的特質。然而，這個地區性市場圈的形成，則是透過以竹塹城為中心的內部聯結而產生的。本節基本上著重於描述以竹塹城為首要城市的商品流通網絡——市街體系的構成。

隨著土地拓墾的進行，移民聚居消費的需要，商業貿易乃日益繁榮。竹塹地區各鄉莊商品逐漸集中到一個交通便利的地方交換，商人也來到該地聚居，從事農副產品和日常用品的買賣銷售，市街於是興起。

市街的形成是漸進的，最初可能僅於聚落的中心：廟前或是墾（業）戶、佃首的公館前，出現一、二間以零售為主的庄店。隨後，當鄰近村莊日漸開闢，消費的需求增加，又吸引一些攤販店舖來此聚集，提供鄰近村莊各種商業或手工業的服務，而形成小市。（註一八八）接著，土地拓墾進一步發展，小市的腹地擴張，服務的人口增多，商品的集散數量更大，小市乃發展成爲鄉街。鄉街比小市具有更多樣的經濟機能和中心性，所服務的腹地也比小市更大。它又可以根據規模大小與發展的先後，分成小鄉街和大鄉街。大鄉街通常已具備集散各項商品的市場，特別是以提供地方消費為主的米市、炭市、柴市、果市等。大鄉街之中，區位最佳，交通最便利，發展最迅速者，可能進一步成爲地區性的中地，甚至具有城市的形態。在清代兩百餘年的演變中，竹塹地區北自社子溪南達中港溪，大致形成「城市——鄉街——小市——庄店」的市鎮階層體系。在村庄、鄉街以及城市之間，透過道路

交通聯結成一個以市街為節點的商品流通網絡。

市街的建立和商品流通網絡的擴張是隨著墾民的足跡，由平原地區向丘陵、內山地區前進的。J.O.Wheeler 和 C.W.Pannell 曾指出臺灣在清末已發展出三帶南北縱列的鄉街市鎮群：西部沿海鄉街市鎮群、西部臺地平原鄉街市鎮群以及西部山麓地帶的鄉街市鎮群。（註一八九）竹塹地區大致上也由西向東，形成這樣一個以塹城為中心的市街體系。以下說明清代竹塹地區市街體系的演變情形。

### 一、乾隆年間：沿海港口市街體系的形成（圖3）

港口是臺灣市鎮的起源，（註一九〇）雍正末年竹塹地區最先形成的鄉庄，即是具有港口機能與作為物資集散中心的竹塹庄和中港庄，（註一九二）兩者也是竹塹地區最早成立的市街。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廷有鑑於斗六門以北地區移民漸聚，為了治安上的需要，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分防廳。雍正九年（一七一一）進一步將大甲溪以北地區刑名、錢穀劃歸淡水同知管理，並將廳治由半線移駐竹塹，（註一九三）卜治於竹塹庄。儘管淡水廳同知最初因「竹塹未墾，無村落民居」，寄寓於彰化，並未歸治，（註一九三）而以巡檢代之駐紮，（註一九四）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淡水廳同知徐治民卻已以莿竹環城，建立四城門，確立廳台竹城的型制（註一九五），並添置北路協右營守備領兵弁駐防於竹塹城。（註一九六）此時，竹塹庄雖然只不過是一個由巡檢與部份軍隊駐紮的小而人口少的地方，（註一九七）但是由於作為廳治所在，不但具有其轄區的中心性，居於人

文發展中心優勢位置，（註一九八）而且軍隊的駐防也確保該地的安全，並帶來部份的消費人口，促使竹塹庄成為竹塹地區最早形成的市街。再者，竹塹庄又是竹塹港的物資集散中心，因此，雍正末年竹塹庄已具備港口市街和行政城市的雛型，乾隆初年成為大甲溪以北至南崁溪以南唯一的市街。（註一九九）

隨著市街規模的擴大，竹塹城的街道也產生分化，城內最早發展的地方大概是漢人始墾的暗街至打鐵巷街附近。（註二〇〇）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官方興建城隍廟和內天宮后，（註二〇一）以城隍廟為中心的太爺街至鼓樓街附近以及媽祖宮口附近也陸續出現街肆。（註二〇二）除了城內的街道發展之外，由於竹塹城北門是直達舊港的要道，因此竹塹城北門外也是發展迅速的地方。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同知莊年於北門外興建外天后宮（長和宮），（註二〇三）北門外地區應已出現店舖。乾隆中葉左右竹塹城北門外已形成街肆，（註二〇四）為塹城商品交換最活絡的地方。

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竹塹城已是具有相當規模的城市，淡水同知王錫縉遂自彰化歸治，移建淡水廳衙署於太爺街。乾隆四十年以降，關帝廟、書院、竹蓮寺也陸續興建。（註二〇五）乾隆末年竹塹城內重要的政治、文教以及商業設施已大致完備，加上港口的發展與核心腹地的率先墾成，奠定了竹塹城作為北部政治、文教中心以及南崁溪以南的首要商業市鎮的地位。

乾隆中葉，竹塹城南邊的中港由於附近的村庄陸續墾成，（註二〇六）而成為地方性的吞吐港，提供腹地商品的交換與服務，也逐漸形成市街。（註二〇七）

## 一、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然而，乾隆中葉至末葉，除了沿海的兩個市街陸續成立之外，竹塹地區部份區位較優的鄉庄亦開始出現庄店。這些鄉庄主要位於交通要道或是墾戶的公館所在。

自康熙五十年，官方在大甲溪以北設塘、汎之後，由於各個塘、汎之間並非各自獨立，而是必須互相聯繫的，（註二〇八）因此大甲溪以北沿著各汎塘形成北部地區第一條貫通南北的官路。這條道路經過沿海的大甲、房裡、吞霄、中港、竹塹等汎塘，至竹塹城北邊的鳳山崎則分成兩條交通線，東邊通往霄裡社，西邊則繼續沿海邊而行，經南崁塘至八里坌。（註二〇九）乾隆初年原來僅止於彰化大肚的郵傳，也沿著此條沿海官路往北設立舖遞。（註二一〇）乾隆中葉，自竹塹城至新庄、艋舺地區，除了沿著南崁至八里坌的舊道之外，自大溪墘（楊梅壠附近）經中壠、桃仔園、龜崙至新庄的道路已經形成。由於交通位置重要以及旅人、兵弁歇腳的需要，沿著南北主要道路的香山、飯店以及大溪墘，即首先出現庄店。（註二一二）

另一方面，隨著土地拓墾活動的進行，港口與其腹地之間，往往沿著河系發展出樹枝狀的中地體系。（註二二三）乾隆四十年以降，竹塹地區的拓墾活動自竹塹平原往東邊發展，而在東西向道路尚未開通之下，河流往往是重要的交通動線，所謂「路即溪，溪即路」，（註二二三）沿著溪流可至的河谷平原常常最先開發，聚落往往也出現於河谷低地。因此自港口至內陸腹地之間的鄉庄、市街，最初也以溪流為主要通路。

竹塹地區河流衆多，（圖1）自北南的幾條大溪是：社子溪、新庄子溪、鳳山溪、竹塹溪以及中港溪。其中，中港

溪、竹塹溪、鳳山溪支流錯綜複雜，除了成為豐富的灌溉水源之外，也是貨物流通的管道。這些溪流河幅不廣，溪流湍急，不利舟楫，（註二四）但是大概尚可以利用竹筏作短程運載，或是利用溪水向下游放流貨物到港口。（註二五）因此，也許是為了運送產品或是取汲水源的方便，業戶、番社、佃首以及墾戶收租的公館通常位於河岸或距離河岸不遠的地方。而每到繳租季節，散佈各地的佃戶，即或肩挑或以牛車運米穀等實物地租來到公館繳納，公館前逐漸成為附近村莊交通的節點，而自然容易發展成鄉街。（註二六）此外，開墾之初，墾、業戶或佃首往往招徠商人在公館前興建店屋，提供墾民日常物資之所需，其後隨著土地拓墾活動的開展，鄰近鄉庄需求的增加，漸具鄉街的雛型，成立小市。乾隆末年社子溪上游的楊梅壠、鳳山溪中、上游的新埔、咸菜甕以及竹塹溪中游的九芎林大致已陸續出現庄店，並向小市發展。（註二七）這些各流域內重要的鄉庄，透過溪流通路，與竹塹城之間的商品流通網絡，漸具雛型。（圖3）

大體而言，乾隆年間，竹塹地區大致上以沿海的兩個市街為中心，形成兩個地方性的市場圈，中港和竹塹城分別是鄰近鄉庄的物資集散中心。另一方面，隨著南北交通的需要與港口腹地土地拓墾的進行，中港與竹塹城透過河流的流路與內地的鄉庄之間的交通網絡仍在形成中。

### 二、嘉慶至道光年間：平原與臺地地區鄉街體系的形成（圖4）

嘉慶年間，竹塹地區的平原地帶已陸續完成水田化，拓

墾的活動轉向丘陵、臺地地區。因此，乾隆年間原來作爲開墾據點的墾戶、佃首的公館，如新埔、九芎林以及鹹菜甕，由於鄰近村庄已大概墾成，而陸續擴張規模，形成鄉街。（表九）這些鄉街，大都是富田芳郎所說的，位於地方都市的最下層，是附近村落的商、工業中心，也是一種直接依存於附近村落的「鄉村依存型都市」，大都不具備中心批發功能。（註二八）因此，這些鄉街雖然與鄰近鄉庄形成一個地方性的市場圈，仍必須至地區性城市竹塹城或是區域性都市艋舺取得日常所需商品，並輸出土產至竹塹城或艋舺，再對外輸出。

嘉慶年間，九芎林街和新埔街，分別是竹塹溪流域與鳳山溪流域的兩大鄉街，新埔、九芎林與竹塹城之間的道路，也是竹塹城進入內山地區最重要的交通網絡。嘉慶中葉，樹杞林地區成立惠興庄墾區莊之後，可能隨之出現庄店，但是由於該地鄰近九芎林街，地方又初墾，人口不多，從屬於九芎林市場圈。

另一方面，竹塹往北通往艋舺的南北官路，不再以沿海

官路爲主要幹道，而是改由竹塹城往東北，經大湖口、楊梅壠、中壠、桃仔園，穿過龜崙嶺，至新庄、艋舺。

（註二九）位於社子溪尾的楊梅壠與位於新庄子溪的大湖口，因爲交通位置重要，於嘉慶中葉左右先後形成鄉街。這兩個鄉街，除了透過陸路交通與竹塹城聯結之外，也可以順著溪流透過河口的紅毛港、笨仔港與竹塹港聯結。

道光中葉，竹塹東南廂的竹東丘陵進入拓墾狀態，作爲金廣福大隘公館所在的北埔，自然成爲商品的集散中心，與

竹塹城也有直接的通道往來。而原先聯絡北埔公館與各隘之間的隘路，隨著聚落的形成，隘路也成爲各庄之間的道路。

（註三〇）道光末年，北埔大概已出現鄉街雛型，由於它也是鄉村依存型市街，鄉街的規模是隨著腹地內鄉庄的開墾而擴張。道光年間，竹東丘陵因尙屬於初墾狀態，北埔街的規模並不打，日常用品仍須仰賴鄰近鄉街供應，而與樹杞林、九芎林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也從屬於九芎林市場圈。

塹城南邊的中港溪流域，向來以中港爲出入口，與竹塹頭份之間的內陸連線逐漸形成，其時東邊的斗換坪並成爲漢番交易的地點。（註三一）道光年間，頭份由於周地陸續成墾，土產出口日豐，自頭份至塹城之間的隘路也漸成爲往來的要道。此外，自道光十六年金廣福墾號成立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三六—一八五〇）之間，墾民以北埔爲起點，陸續往中港溪下游的中興、月眉、富興開墾，（註三二）遂與中港溪下游的三灣、斗換坪、頭份地區連成一線，中港、頭份地方與竹塹城的關係變得更爲密切，而納入竹塹地區性市場圈內。

隨著腹地擴張，商品需求量的大增，過去主要透過新庄壠、中壠、桃仔園，穿過龜崙嶺，至新庄、艋舺。

、艋舺地區轉運的商品，已日益不敷所需。嘉慶末年左右，塹郊金長和已出現於竹塹城，（註三三）從事沿岸貿易以及與大陸的直接貿易活動。由於腹地之拓墾與商業活動的活絡，竹塹城規模更加擴張，財富聚集更多，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在紳商共同出面請求之下，官方准許修築磚城。

（註三四）道光中葉，塹城的四城門皆已出現街肆。（圖5）四街之中，北門街由於是直通舊港與大湖口、艋舺的必經

## 一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要道，不但最早出現街肆，而且城外又分化出水田街。東門和西門各為通往新埔和中港的要道，也先後成街。至於南門街，因東南山區道光中葉始進行拓墾，所以最晚成街。此外，環繞縣衙署周圍也再分化出多條街道，其中尤以北門街至衙門口街最為熱鬧。（註二五）道光元年（一八二〇）左右，竹塹城人口已達二千餘戶，（註二六）是北臺灣地區僅次於艋舺的第二大城市，也是竹塹地區的中心市鎮。

總之，嘉慶、道光年間，竹塹城已由地方性市街變成地區性的城市，具有中心集散的功能，自社子溪至中港溪之間均納入這個竹塹城的市場圈內。中港雖然仍是中港溪流域的主要市街，卻隨著中港溪上游的拓墾，與竹塹城關係日益密切，而納入竹塹地區性市場圈內。另一方面，因交通位置重要或是拓墾所需，在臺地與丘陵地區陸續出現新埔、九芎林、鹹菜甕、楊梅壠、大湖口等鄉街，不但與港口市街之間形成東西向的交通網絡，而且鄉街彼此之間也互相聯結，形成與南北官路平行的內山南北向要道。

### 三、同治、光緒年間：沿山鄉街的形成（圖6）

同、光年間，竹塹城的規模更加擴大，清末日治初期至少有十六條街道，（註二七）（圖7）是北部臺灣三大都市之一。（註二八）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城市人口有一七八二七人，位居全臺第四位；反觀，竹塹地區的其他鄉街，人口則大多未超過二千人。（註二九）由此可見，竹塹城是竹塹地區具有最大商業規模的首要城市，也是地域內首要

的物資集散中心。竹塹地區的產品大多集中到竹塹城，再由舊港對外輸出到大陸或是沿岸集中到淡水；而輸入的商品也以竹塹城為中心，向內陸各市街分配。（註二三〇）

此時，無論是進口或是出口的商品，主要是透過鄉街來集散分配。（註二三一）清末竹塹地區的鄉街，又因規模之差異，分化成大鄉街和小鄉街。大鄉街具有較高的商品集散機能，通常具有各類市場。這種市場，一方面是因官方的規定而設立，另一方面也是基於在市場有經官署檢驗合格、公共認同的公秤和公斗，作為買賣的公器，而更能吸引商人或農人來此聚集買賣。（註二三二）不過，這重市場並非現代市場一般，是具有公共設施的固定市場，而是自然出現於街路、店舖的亭仔腳以及廟前的廣場，各自擺陳飲食、薪炭諸類，（註二三三）每日按時聚散。以米市為例，清末竹塹地區在塹城、九芎林街、樹杞林街、北埔街皆有米市，這些米市「皆城廂轄戶及各村莊農人用竹籃挑運到此，排設於街中為市。每日辰時畢集，日晚則散。」（註二三四）

清末市街的分化更為明顯，市場種類和數量的多寡，也反映市街的大小。清末竹塹城有米市、柴市……等共二十個市場，市場種類最完整，數量也最多，位居竹塹地區各市街之冠。（表九）竹塹城以外，具有三至五種市場的鄉街，如九芎林、樹杞林、北埔、新埔、鹹菜甕、頭份都是各流域的大鄉街，其與鄰近小鄉街之間也有集散關係，為地方性的鄉街。這些大小規模不一的鄉街與竹塹城形成一個地區性的市街體系。（圖6）

表九：清代竹塹地區市街表

市街名	竹塹城 b*	舊港頭街	香山街 b*	公館街	樹杞林街	北埔街	月眉街	新埔街	咸菜甕街 b*
成街時間 a*	一七四二年 d*	一八九一	一八二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七〇 d*	一八四六 b*	一七九七 d*	一八〇八	一八〇九
郊	(二八一九)	金長和	郊						
鹽館	竹塹課館 (二八六八)； 新竹總館 (二八八五)	新竹總館 (二八六八)； 竹塹課館 (二八八五)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倉儲	官倉 (二八一七)； 義倉 (二八六七)	義倉 (二八六七)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義倉未建
釐卡	釐金分局 (二八八六)	茶釐驗卡 (二八九二)							
市場	米市二、炭市三、柴市	草市一、魚市	市草市一、菜市二、瓜市二、土豆	市米市一、布市二、米市一、	市柴市一、米市一、	市米市一、	市米市一、	市米市一、	米市、柴市、
舖遞汎防	海防舖 (二一七)； 竹塹汎 (二二七)	塘(二一七)； 竹塹汎 (二二七)	四山五香 (二九前塘) (二八； 三香七)						
人清口末			八二〇	九三九	一七三六	三六二	一五一五	六四〇	
腹地開墾時間	雍正—嘉慶中葉			乾隆末年一道	嘉慶中葉—光	道光中葉—光	緒年間	乾隆—道光	乾隆—道光



以竹塹城爲中心向腹地內各鄉街聯結的網絡，是隨著內陸鄉街的建立逐漸擴張的。同、光年間，樟腦成爲國際性商品，爲了熬製樟腦，內山進墾更爲積極，具有集散樟腦功能的沿山的鄉街因而興起。這些因樟腦熬製與買賣而興起的鄉街，以南庄最爲典型，設有腦市。（註二三五）另一方面，北

埔街、樹杞林街原來只是因墾戶公館所在而建立庄店或小市，提供鄰近村庄消費性商品，但仍以九芎林街爲主要市場，（註二三六）或是直接至塹城交易。同、光年間這兩個小鄉街也因腹地熬腦的進行，成爲樟腦集散中心，設有腦市。清末兩鄉街，除了腦市之外，尚具有米市、柴市、果市以及炭市。由此可見，清末北埔街和樹杞街已躍居爲大街，樹杞林街並凌駕九芎林街，成爲竹塹溪流域最大鄉街，（註二三七）塹城至樹杞林街之間的道路也變成主要交通要道。自樹杞林街往西北可至九芎林街、新埔街；往東則經過大肚小市直至五指山樟腦熬製區，或是往北直達鹹菜甕街；往南則可聯絡北埔、三灣街。（註二三八）此外，鳳山崎溪上游的鹹菜甕街，也因地當竹塹內山地區樟腦搬運至大料崁的要道，而極爲興盛。（註二三九）

大體而言，同、光年間，以竹塹城爲中心的商品流通網絡更加擴張，竹塹城通往舊港、新埔、樹杞林以及頭份的道路，爲東西向的主要交通運輸要道。（註二四〇）此外，聯絡這些鄉街之間的山中官路，爲南北向的第二條重要道路。再者，官方也因開山撫番以及製腦的需要，開鑿內山官路。內

山官路使沿山的鹹菜甕街、樹杞林街、北埔街、三灣街以及南庄街得以連成一線，沿山的鄉街網絡大抵於此時完成。竹塹地區各地的物產以及由舊港和中港輸入的商品，即是透過這些交通網絡流通，而流通的方式除了平原、河谷、丘陵平坦地區以牛車運載之外，大都是以人力肩挑爲主。

竹塹地區的產品除了運載到首要城市竹塹城之外，由於竹塹地區從屬於淡水—艋舺區域性市場圈，因此部份商品也往北集中到新庄、艋舺地區。由於水運比陸運經濟、便利，（註二四二）陸運不但道路狀況不佳，（註二四二）又盜賊橫行，（註二四三）因此竹塹地區往臺北的通道以水運爲主，陸運爲輔。陸運的管道主要有三：一是由南北官路，即由塹城，經大湖口、楊梅壠、中壠、桃園、至臺北；一是由鹹菜甕往北經過龍潭陂、中壠、桃仔園、至臺北；一是由鹹菜甕，經龍潭陂至大料崁，再透過大料崁溪運到下游的艋舺、大稻埕。（註二四四）清末樹杞林和鹹菜甕內山的樟腦和茶葉，除了沿河谷官路集中至塹城之外，有相當部份是以人力肩挑由山中官路和內山新墾官路運到臺北。（註二四五）此外，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臺北至新竹的鐵路終於完工，但是尚不十分穩妥可靠，商人並不願意將茶葉和樟腦等貴重物品交鐵路運輸。（註二四六）直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這條自香山經塹城到臺北的鐵路，鋪設仍不完全，不堪積載軍用以外的貨物。（註二四七）換言之，清末完成的鐵路對於竹塹與臺北的聯結，尚未產生積極的作用。

## 一 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清末竹塹地區市場圈透過市街體系的商品流通過程，可以樟腦的搬運為例。（圖8）清末至日治初期熬腦地已轉移至東南山麓，包括加禮山溪區、五指山溪區、油羅大溪區、麻裡橫山大溪區、馬武督山溪區以及南庄地區。（註二四八）

在這些山區築腦寮、設腦灶熬腦的，以客家人為主。這些客人習慣將他們的生產物，運到鄰近的客家市街，然後再運到最近的市場去。（註二四九）然而，自樟腦產地至市場的道路，往往並未用人工加以開鑿，而是靠人力肩挑，順著溪流河谷，迂迴於山麓，或是踰越山背，或是繞著田畦而行，由於往來頻仍，常常自然形成道路。不過，一旦降雨之際，溪流水漲，即以木筏來搬運內山貨物。（註二五〇）在樟腦的搬運路線上，加禮山溪區的樟腦，是沿著加禮山溪流至北埔街，再由北埔街運至竹塹城，行程凡四、五里，或是往北經鹹菜甕街，運至大料崁，再到淡水。五指山溪區的物產，是經過軟橋和樹杞林街，運至竹塹城，行程凡八、九里。油羅大溪區是經由內灣庄至竹塹城，行程大約七、八里。麻裡橫山大溪區的樟腦也經由內灣至塹城，或是踰越鳥嘴山支脈，經北方的馬武督山溪，至十股、鹹菜甕。至於，馬武督山溪區的樟腦，則經由十股經鹹菜甕街，至大料崁，行程六、七里。（註二五二）中港溪上游的南庄地區，清末樟腦生產最盛。

樟腦的搬運，主要經由三灣集中至頭份，再運至塹城，（註二五二）但有時也會經由北埔、樹杞林、鹹菜甕，運至大料崁。（註二五三）日治初期，茶的集散情形亦相同。大多由產地集中到鹹菜甕、新埔、九芎森、樹杞林、北埔、頭份等地鄉街，再運到竹塹城，或是由鹹菜甕直接輸送到臺北。

（註二五四）總之，清末竹塹地區以竹塹城為首要城市，各流域的大小鄉街為節點，而以東西向四條和南北向三條交通要道，聯結成一個商品的流通網絡。

## 伍、結論

綜合上述，由外部聯結關係以及貿易結構的變化，都反映竹塹地區長期以來始終是一個傳統的地區性市場圈。這個市場圈一方面從屬於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透過淡水港與區域性大城市艋舺集散或轉口商品；另一方面對於大陸華南市場始終具有相當依存性。即使清末開港之後，相對於艋舺、大稻埕等區域性大城市，由於米糖等傳統商品一直是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出口商品，茶葉的產量則顯得極微不足道。在進口方面，大陸華貨的進口數量始終超越洋貨，佔進口第一位。因此，洋商勢力對竹塹地區的直接影響乃極為有限，竹塹地區受到世界市場的影響也較小，反而與大陸市場有相當密切的依存關係，而維持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特色。

其次，這個地區性市場圈大致上是隨著土地的拓墾，商業貿易的發展以及市街的興起，而逐漸完成的。位於竹塹平原的竹塹城，由於鄰近的竹塹港（舊港）具有較佳的港口機能，不但最早成為移民上陸定居的地方，雍正九年更進一步成為管理大甲溪以北地區的淡水廳治所在，奠定其成為竹塹地區首要城市的地。以竹塹城—竹塹港為頂點，竹塹城腹地內的鄉街為商品流通的節點，逐漸發展出一個商品流通的市街體系。

〔註釋〕

註一：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一書之討論（臺北：知書房，一九九六年）。

註二：施琅，〈壞地初闢疏〉，〈靖海紀事〉，文叢一三種，頁六七。

註三：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師大地理系，一九八七年），頁三九。

註四：蔣毓英，〈臺灣府志〉（一六八四）（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九九。

註五：高拱乾，〈臺灣府志〉（一六九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五月），頁八六九。

註六：郁永河，〈裨海紀遊〉（一七〇〇），文叢四四種，頁三二。

註七：宋永清，〈形勢總論〉，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頁二七。

註八：周鍾瑄，〈諸羅縣志〉（一七一九），文叢一四一種，頁一〇〇。

註九：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三九卷四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三五—三六。

註一〇：有關施添福對於竹塹地區拓墾組織的討論，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二三—四八。（〈臺灣風物〉，四〇卷四期，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註一一：有關墾區莊的討論，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一文。

註一二：康熙末年黃淑璥，〈臺海使槎錄〉（文叢四種）即載：「崩山

八社所屬地，橫亘兩百餘里。高埠居多，低下處少。番民擇

沃土可耕者，種芝麻、黍、芋；餘爲鹿場，或任拋荒，不容漢人耕種。竹塹、後龍交界隙地中有水道，業戶請墾無幾，餘皆依然草萊。」（頁一三四）

註一三：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簡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三九卷四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七七—七八。

註一四：康熙末年因朱一貴之亂來臺的藍鼎元，在〈記竹塹埔〉一文中說：「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東征集〉，文叢一二種，頁八七）〈諸羅縣志〉：「北上南崁，有鳳山崎之險。一路寂無人煙」。（頁一一八）

註一五：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一四種，頁三〇。

註一六：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熟番杜賣漢墾區草地的原因，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六九期（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七七—八一。

註一七：同上註。

註一八：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七年），附表一一一。

註一九：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四〇卷四期（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頁二七。

註二〇：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七八），立於中港天后宮（慈裕宮）的「嚴禁差役藉端擾民與勘丈碑」，已可看到竹南一保的成立。（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一九八六年六月，頁四）

註二一：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活動網絡〉，附表一—二

註二二：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分布形態〉，收於陳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一

- 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五〇。
- 註二四·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一一一。
- 註二五·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三〇。
- 註二六·根據《蕭氏族譜》，乾隆四十三年蕭特揚已經進入樹杞林拓墾。
- 註二七·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三〇。
- 註二八·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一一三。
- 註二九·《新竹文獻會通訊》（一九五四年原刊），成文本九二號（一九八三年），頁一四五。
- 註二〇·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一一三。
- 註二一·同上註。
- 註二二·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五一八九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八六年），頁七七。
- 註二三·同上註，頁二一九一一〇。
- 註二四·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一一三。
- 註二五·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一九七九年），頁一一。
- 註二六·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頁八三。
- 註二七·蔡淵絜，〈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研院民族所，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之一六，一九八九年六月），頁四七—四八。
- 註二八·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與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一九八二年），頁二三一；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月），頁一二。
- 註二九·竹塹地區在康熙五〇年代始進入拓墾狀態，當時開墾的範圍局限於竹塹城附近地區，然而康熙末年，周鍾瑄《諸羅縣志》已記載：竹塹港，「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頁一四）由此可見，竹塹地區一經開墾收成，已將米穀商品化，並對外輸出。
- 註三〇·吳建雍，〈清前期對外政策的性質及其對社會發展的影響〉，《明清史》，一九八九年一期，頁五五—五六。
- 註三四·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一卷一期（一九七三年二月），頁八。
- 註三一·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與雙元性服務部門〉，頁二六。
- 註三四·有關清代臺灣陸路交通不方便的討論，參見：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與雙元性服務部門〉，頁二七；R. H. Myers 著，陳其南、陳秋坤等譯，《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一五六。
- 註三四·李瑞麟，〈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二四卷二期（一九七三年九月），頁一五。
- 註三四·Chang Han-Yu and R.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22(1963):443.
- 註四六·周鍾瑄，〈諸羅縣志〉，頁一〇。
- 註四七·清廷對於臺灣港口的島外聯結，是繼承明代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傳統，以特定港口為互渡地點，以利稽查和徵稅。有關臺灣與大陸對渡口的演變，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

口的發展與等級劃分》，《臺灣文獻》，四四卷四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四八：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互動與系統的形成〉，《臺灣風物》，四四卷一期（一九九四年三月），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四九：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一七期（一九九一年三月），頁五四。

註五〇：朱景英，〈海東札記〉（一七七三），文叢一九種，頁八。

註五一：日治初期有關竹塹、後龍、大安等港的資料記載：「在泉州附近沿岸冬季專門捕魚的翻身船，夏季常來本島（臺灣）通航，運載貨物」。〈淡水稅關編纂，〈明治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神戶：明輝社，明治三十一年九月，頁一五六〉明治二十九年〈臺灣新報〉：「泉州惠安縣及蚶江沿岸，有數百艘的小帆船，俗稱翻身仔，冬季專門從事捕魚事業，春夏之交，空船馳行臺中、臺北沿岸，積載煤炭粉與其他雜貨者頗多。……」（九一）號（三），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五一：林玉茹，〈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一六八三—一八六〇）〉，《臺灣文獻》，四五卷三期（一九九四年九月），頁五一。

註五三：有關區域性港口與地區性港口之間聚集經濟效應的論證，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互動與系統的形成〉，頁九一—九六。

註五四：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頁五四。

註五五：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福建省例》（文叢一九九種）：「如廈防廳所稱同安、湧州、石溝、……等處均可偷越臺灣」。

臺灣之大安、中港、後龍、竹塹……等處偷運米穀，避配官穀。

」（頁七八）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軍機檔》（〇六四八六七號）〈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移會〉記載：「……又臺、鹿、淡三口之外，沿海偏港甚多，當春夏風汎平穩之時，內地小船往往私越販貨不歸正口，漏配兵谷……」。

註五六：有關竹塹港口的經營管理問題，參見，林玉茹，〈清代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四五卷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頁六五。

註五七：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新竹「義塚碑」，載：「新艋泉郊金進順、艋舺廈郊金福順」；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義渡碑記，載「新艋泉廈郊」。（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一八九四），文叢一四五種，頁一九七、二一三。）新庄、艋舺郊商參與竹塹慈善活動的捐款，顯見其在竹塹地區商業活動的活躍。

註五八：林東辰，〈臺灣貿易史〉（臺北：日本開國社臺灣支局，昭和七年），頁三〇四。

註五九：老開成籌組時間，現存記載說法不一，一說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一說是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臺灣新報》（一八一三），二〇九號（一），明治三〇、五、二二；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明治四十二年二月）頁五二—五三；《臺灣の港灣》，昭和十三年，頁一五九。

註六〇：林玉茹，〈清代新竹縣文口的經營〉，頁六六。

註六一：有關中港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一文。（《臺北文獻》，一一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

註六二：黃嘉謨，〈美國與臺灣〉（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一

九六六年一月），頁九二—一〇四。

註六三·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五種，一九七八年），頁一；張家銘，〈農產品外貿與城鎮繁興—以清末臺灣北部地區的發展為例〉，《東海歷史學報》，七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頁一七三。

註六四·竹塹地區與淡水港、基隆港的沿岸貿易是相當盛行的。一八六八年的海關報告如此記載：「…另一種重要的地方貿易是沿岸貿易，由載重大約一五〇噸的中式帆船搬運，這種貿易很少在嚴寒的冬季進行，但大部份時期，淡水、基隆以及臺灣東、西海岸其他小港之間有大量的船隻在活動，它們帶來米、樟腦和其他貨物，再以中式帆船或外國輪船輸出至大陸。」（1868,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卡文簡稱作：「C. M. C. P.」, Tamsui, p160.）

註六五·1882, C. M. C. P., p260.

註六六·林玉茹，〈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一八六一一一八九五）〉，《臺灣文獻》，四六卷一期（一九九五年二月），頁一〇五。

註六七·H. B. Morse 著，謙祥譯，〈一八八一一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臺灣銀行季刊》，九卷一期，一九五七年六月），頁一五五、一七〇。

註六八·1892, C. M. C. P., Taiwan, p361.

註六九·林玉茹，〈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一八六一一一八九五）〉，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七〇·Donald R. DeGlopper, "Lukang: A City and Its Trading System" in Ronald G. Knapp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8), p163.

註七一·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五章、第六章。

註七二·根據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三年海關報告資料，清末淡水港迴航臺灣北部的幾個港口是：南崁、許厝港、崁頭厝港、竹塹港、後龍、吞霄、大甲、梧棲、鹿港，其中鹿港與竹塹港輸出入量最高。（1891, Tamsui, C. M. C. P., pp351-353; 1893, Tamsui, C. M. C. P., p367）

註七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東京：作者發行，明治三十八年五月），頁一五一。

註七四·社子溪以北至南崁溪之間地域，可以說是淡水與竹塹市場重疊區，地域內的商品主要運至淡水，有時亦集中到竹塹港。日治初期，中壢和大嵙崁也以竹塹城為集散地。（村上玉吉，〈臺灣紀要〉，成文本一八號，明治三十二年，頁二一六五—二六六）

註七五·有關竹塹地區港口與主系統港口之間的關係，參見·林玉茹，〈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一六八三一一八六〇）〉，《臺灣文獻》，四五卷三期（一九九四年九月）；〈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一八六一一一八九五）〉，《臺灣文獻》，四六卷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

註七六·康熙末年的《諸羅縣志》記載：「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臺、鳳、漳、泉各路資焉」，而「番故種苧，間以麻」，（頁一三七—一三八）顯然在漢人入墾之前，芝麻已是熟番所生產的物產之一。康熙四十三年，漢人開墾已越過斗六門以北地區，（頁一一〇）臺地的小船來竹塹地區運載芝麻，應不無可能。

註七七：黃淑璥，〈臺海使槎錄〉，頁一三四。

註七八：周鍾瑄，〈諸羅縣志〉（一七一九），文叢一四一種，頁一四。

註七九：鄭用錫，〈淡水廳志稿〉（一八三四）（臺灣分館藏本），卷二，頁一〇六。這段記載與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成書的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風俗〉「商賈」之記載，（文叢一七二種，頁二九八—二九九）大致雷同，顯然陳志主要根據道光十四年鄭志寫成。然而，過去以來研究者卻多以此段記載描述同治時期臺灣北部的產業活動，事實上這些記載應視為道光中葉以前北部的產業狀況才合理。

註八〇：陳秋坤，〈清初臺灣土地的開發〉，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衆文書局，一九八〇年），頁一八五；王長雲，〈從臺米運銷看臺灣經濟中心之北移〉，《臺灣研究集刊》，一九八七年一期，頁五九。

註八一：《福建省例》（一七五一一一八七一），文叢一九九種，頁四〇—四一。

註八二：雖然一般認為臺灣北部地區至清末已無米出口，反而是進口米。但是根據領事報告（B.B.P）和海關報告（C.M.C.P）自一八六四至一八九四年二十年之間，除了一八七一、一八七九、一八八九、一八九一、一八九三等五年之外，臺灣北部地區一直有米穀出口，這個記錄還不包括由中式帆船載運出口的數字。大體上，一八七二年以前是米穀出口蓬勃期，一八七三—一八八年為停滯期，一八八七年起北部地區開始持續大量進口稻米。（1887, C.M.C.P, Tamsui, p281）

在一八八七年以前，影響米穀進出口的原因，主要在於收成狀況，當荒年的時候只有從大陸進口米。（187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 Essays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本文簡稱作.. 「B.P.P」, Tamsuy and Kelung, p345.) 一八九〇年之後，淡水港的確已很少出口米，一八九〇年代米的出口量也比不上一八七〇年代，(1893, B.P.P., Tamsui, p582.) 這自然是因為淡水地區

人口增加極速，已有三、四萬人，加上清末建省、開山撫番大批的軍隊進駐以及每年茶季來自大陸的茶工人，都使得米的內銷增加。反觀，竹塹地區這種現象，則極不顯著，除了荒年之外，米的出口一直持續到日治初期。

註八三：雖然無法找到清代的文獻來證明旱田區的作物為何，但是日治初期所看到的牛埔區旱田的景觀，應該可以作為佐證。當時，牛埔區旱田種的雜糧作物與經濟作物有落花生、木藍、醃瓜、胡麻以及地瓜。（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臺北：作者印行，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頁二三六）。

註八四：臺地可以榨油的經濟作物有芝麻、菜子、落花生以及蓖麻數種。（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七四一），臺中，臺灣省文獻會，一九七七年二月，頁二二二），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頁九五）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又載：

「芝麻即胡麻，有黑白二種，可作油」，「土豆即落花生，...，堪充果品，以榨油，可代蠟」。（頁八〇—八一）

註八五：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頁二九。

註八六：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一七六一），文叢一二一種，頁六一六：「樟腦，北路甚多。」

註八七：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八五；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七卷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頁二二二。

註八八：范咸，〈續修臺灣府志〉（一七四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一四六一。

##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註八九：連橫，〈臺灣通史〉（一九一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六年五月），頁三九五。

註九〇：道光十五年二月姜秀鑾、林德修全立合約字，北埔姜家史料二，轉引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五—一八九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八六年），頁二一八。

註九一：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頁九六。

註九二：例如：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東勢庄鄭迪買樟腦運赴內地販賣。（《淡新檔案》，第二二六〇一一五號，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九三：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九三—一〇四。

註九四：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頁九六。

註九五：現今並無直接記載清中葉以前竹塹地區丘陵地作物的文獻，但是由《海關報告》開港初期的記載，北部地區（淡水至基隆）在海拔一、二〇〇呎的丘陵地上可以看到地瓜、花生、蔬菜、甘蔗、茶、藍靛、苧麻等作物。（1867, C.M.C.P., Tamsui, p82）竹塹地區與淡北地區的氣候大同小異，大概可以推測當時竹塹地區丘陵的土地利用，應該是大致相同的。再者，光緒十八年（一八八二）竹南一保永和山莊沙坑和北坑兩山埔，即種甘蔗、苧麻、薯、薑等物。（《淡新檔案》，二二二二六一三，光緒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此外，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臺灣新報〉一八一號（二），也記載：大湖地區新開墾地的主要產物是樟腦、砂糖及苧麻。而樟木伐採之後，往往種上甘蔗和苧麻。（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大湖地區雖屬苗栗一保，但是部份產品也經由舊港出口，而且濱臨竹南一保，與竹南一保生長條件相似，應可為佐證。

註九六：〈臺灣新報〉，一八二號（二版，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石阪莊作，〈臺\*島踏查實記〉，大阪市，同社大阪出張所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初版，頁一六一。

註九七：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記載：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報升蔗廈二張，至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增為十張，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共二十六張半。（頁七三—一七四）這些資料雖然包含整個淡水廳地區，但是由於移民通常以多報少，故該記載大概可以顯現出清初竹塹地區已栽蔗熬糖的事實。

註九八：例如道光中葉參與金廣福大隘開墾月眉的陳拔運，即「耕種兼圖糖生理。」（陳煌霖，〈陳姓族譜〉（月眉），一九七三年寫本，臺灣分館藏微卷一三六五四七二號。）又如北埔姜家第五世的姜榮華（姜華舍），同治年間也參與糖的直接出口。（《淡新檔案》第三三三五〇三一二號）由此可見，在伐木熬糖之後，竹東丘陵與竹南丘陵除了河谷低地種稻之外，更重要的是生產出口市場亟須的蔗糖。

註九九：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一〇七種，頁三六五。

註一〇〇：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苧內山最多，近來淡北地之沃者，亦多種之」。（頁八一）。

註一〇一：〈淡新檔案〉一四三〇一一六，咸豐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一〇二：〈淡新檔案〉一二四〇四一八，光緒五年七月。

註一〇三：日治初期（一八九八）林百川、林學源的〈樹杞林志〉（文叢六十三種）記載：

然該地（樹杞林）所出之楂、茶、米、糖、豆、麻、苧、菁等項，商人擇地所宜，雇工裝販，由新竹配運大陸者甚夥，運諸各國者亦復不少；布、帛、雜貨則自福州、泉、廈返配；甚至遠至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亦為梯航之所及者。（頁九八—九九）

註一〇四·同上註，頁一〇四。

註一〇五·雖然無確切的清代文獻資料可以證明芝麻的出口情形，但是《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明治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一八九八—一九〇〇）臺北地區（包括新竹）芝麻產量分別是：五七一石、一〇一一石、一五七〇石，雖然芝麻產量有所增加，但是與米、糖等其他出口大宗產量相比，顯然微不足道。再者，明治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一九〇一—一九〇二）新竹地區產量不過是一五五石、一五七石。（頁一九八—二〇〇）顯然，芝麻雖仍有生產，並對外出口，但推測產額已大量減少。

註一〇六·C. 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一八八五），研叢五十六種，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一〇七·安東不一雄，《臺灣實業地誌》（大阪·吉岡寶文軒，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頁一一四。

註一〇八·1867, C.M.C.P., Tamsui, p79.

註一〇九·C.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一〇〇，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東京·金城書院，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頁一一一，安東不一雄，《臺灣實業地誌》，頁一一五。

註一一〇·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一〇七種，頁三六六。

註一一一·同上註，頁三六六。

註一一二·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七卷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

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一一三·1874, C.M.C.P., Tamsui, p126.

註一一四·一八八一年海關報告記載：竹塹藤的出口已成長。（1882, C.M.C.P., Tamsui, p260.）

註一一五·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三七。

註一一六·林百川、林學源的《樹杞林志》，頁九九；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七卷八號（臺中：臺灣省文獻會，一九八六年六月），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一一七·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七七。

註一一八·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七卷八號，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一一九·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三五九—三六一。

註一一〇·道光中葉，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已載：「菁澱（靛）常運漳泉，南北發賣」。（頁九六）

註一一一·陳國棟，〈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臺灣史研究》，一卷一期（一九九四年六月），頁八五。James W.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也記載：藍靛在一八五〇年間已經是常有的產品，比較大數量的藍靛在此年間由此島運出，一八五六六年數量達到七,〇〇〇包（九三一‘〇〇〇磅），（頁三五八）。

註一一二·1867, C.M.C.P., Tamsui, p79.

註一一三·1868, C.M.C.P., Tamsui, p166.

註一一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三卷一門，官規官職，明治二十年。

註一一五·C. 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九四記載：墾民在清除丘陵地的荆棘和野草之

後，首先栽培一年的藍靛，然後即改種茶葉。

註一—六：《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二四七種，頁八一九）

記載：

淡水地方，向多種植藍靛樹，參天黛色，一望如染，顧居人之藝此者，其利雖薄，然較之栽植龍團、雀舌者，誠未若也。茲者該境人心慕業茶之利，而又審厥風土甚宜於茶，乃改植茶樹；凡高曠平壤，多芸此焉。今該境生理漸廣於前，實由此巨宗之所致也。

註一—七：1876, C.M.C.P., Tamsui, p90.

註一—八：現行可見的竹北二保茶園開闢契字，以光緒十四年至二十一年最多，（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分布形態〉，頁九九）大概可以佐證竹塹地區以竹北二保最先植茶，光緒十年至日治初期是竹塹地區茶葉栽培始開始盛行。

註一—九：光緒初年由於藍靛染成的黑色布不容易褪色，受到大陸市場的喜愛，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北臺灣各地紛紛出現新的染坊，並從大陸雇用有經驗的染匠來臺，由於臺灣本地可以染出紅、綠色，藍靛的本地需求量增加，本地所染的紡織品除了供應地方所需之外，也以中式帆船運到大陸福州地區。（1880, C.M.C.P., Tamsui, p188.）換言之，一八八〇年以後，藍靛由於內需市場需求增加，又直接將染好的紡織品再進口至大陸，藍靛的出口量遂減少。

註一—一〇：1881, C.M.C.P., Tamsui, p9.; James W.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五九。

註一—一一：同上註。

註一—一二：雖然前人研究指出：大菁的最盛期在咸豐年間，同治年間沒落。但是由清末淡水海關報告和 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的記載可知，直到清末藍靛仍有可觀的出口，

同治至光緒年間出口量也有逐年增長趨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藍靛的確受到茶栽培的影響，因此茶葉引進各地栽植的先後，也造成各地藍靛出口量多寡的差異。

註一—三一：例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徐敏俊在橫山中隘地方埔地（爲丘陵山坡地）備本建造蔗廬一座，收集附近甘蔗熬糖。（《淡新檔案》，二二四一五一—三，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一—三四：《淡新檔案》，一二五一六一一，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註一—三五：《淡新檔案》，一四一〇一一一，光緒六年六月。

註一—三六：1876, C.M.C.P., Tamsui, p90.; 1887, C.M.C.P., Tamsuy, p78.。

註一—三七：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成文本一〇三號，頁三九；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明治三十一年八月），頁一〇一、一〇五。

註一—三八：一般而言，茶性喜於生長在排水良好的礫質黏土或是黏質土壤所構成的傾斜地或高地，因此具有同樣生長條件的藍靛，自然容易被茶所取代。甘蔗（竹蔗）則以沙質土壤為宜，其他類別的甘蔗（紅蔗、蠟蔗）則種於沃土。（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一三）但是，在重商趨利的傳統之下，當清末茶葉市場一片看好、有利可圖之下，原來是甘蔗主要產地的低矮丘陵地，也有改種茶的現象。

註一—三九：清末日治初期，茶佔蔗園的情形，可以再以竹南一保爲例。誠如前述，清代竹南一保的山坡丘陵地多種甘蔗，但是明治三十年初自中港經頭份、斗換坪、三灣、南埔、龍門口諸莊，除了沿溪流的平地，熟田相連之外，沿岸高地多茶園、蕃薯園、落花生園的旱田以及點點的相思樹林，（

《臺灣新報》，一八〇二，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而不  
再以蔗田為主。

註一四〇：吳學明，《金廣福墾墾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五  
—一八九五）》，頁二七一二八、二二〇一二二一。

註一四一：《淡新檔案》，二二四〇七一七，同治九年四月十三日；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明治四十  
年三月），頁四九九。

註一四二：《淡新檔案》，一四三〇四一四，同治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頁一三三。

註一四三：淡水地區匠首金和合與美國瓊記洋行合約，轉引自黃嘉謨  
，《美國與臺灣》（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六  
六年二月），頁一〇七。

註一四四：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〇一。

註一四五：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一四。

註一四六：日治初期所編的《新竹廳治》（頁五〇三）以光緒十三年

（一八七七）設腦務總局於大料崁，新竹則設支局的說法  
是錯誤的。由《臺灣通志》（頁二五九—二六〇）或是《  
淡新檔案》一四三一和一四三一二號案件，均可見新竹  
並未設支局，樟腦仍須於大料崁集散。

註一四七：吳育臻，《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臺

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八年六月  
），頁一九一二。

註一四八：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香港的腦價每百斤七十圓，上

海每百斤六十圓，時官方原來以八元買入，十二元賣出，  
也調整為十二元買入，三十元賣出，包買樟腦者至少獲得  
十八元的利潤。（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〇三）

註一四九：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〇二—五〇三。

註一五〇：H.B Morse 著，謙祥譯，〈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  
淡水海關報告書〉，《臺灣銀行季刊》，九卷一期（一九五  
七年六月），頁一五四；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  
清臺灣》，頁十三、二十、二十七，表。

註一五一：《臺灣新報》，七十一號（），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這些中式帆船較大者運載量七百石，大約四、五十噸  
。一個月收入近兩千元。

註一五二：咸豐年間至光緒年間樟腦走私情形，可參見：《淡新檔案  
》第一四三〇一、一四三〇三、一四三〇五號。

註一五三：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二：「茶出太平山、大屯山、南港  
仔山最盛，年終出十萬餘觔，每觔價銀一錢至三、四錢不  
等，挑運彰、嘉、臺、鳳發售甚多焉。」（頁九六）

註一五四：陳培桂，《淡水廳志》（一八七一），頁一一四；James  
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  
頁一二二。

註一五五：林子候，《臺灣開港後對外貿易的發展》，《臺灣文獻》  
，二十七卷四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頁五五—五六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頁四。

註一五六：《臺北臺中縣下に於ける茶葉實況》，《臺灣協會會報》  
二十一號（明治三十一年月），頁五三。竹北二保種茶大  
概不會早於咸豐年間左右，在《淡新檔案》中不但有相  
同的佐證，而且也可以得知在開闢茶園以前，土地的利用情  
形。以竹北二保枋寮坪頂埔為例，由二二五一〇、二二五  
一四案可知，該地原為是竹塹社社地，乾隆四十一年（一  
七七六）竹塹通事等將該山埔給予漢佃作為牧牛埔場。嘉  
慶九年（一八〇四）錢榮和將該埔地給予劉福祐等人開墾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劉、藍兩人因乏力開墾，又將埔

## 一、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地出讓與金六和，金六和買此埔地最初是種植地瓜。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開始種茶，約數十萬株。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此地小租戶種茶二十萬株，並佃人共又六十萬株，此外，也種地瓜。（《淡新檔案》二二五一〇一八、二二五一〇一五、二二五一〇一四、一一五一四一八九、一一九）

註一五七：C. 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通志》（一八九四），文叢一三地誌》，頁八五。

註一五八：薛紹元、蔣師轍，《臺灣通志》（一八九四），文叢一三〇種，頁二五五—二五六。

註一五九：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一三。

註一六〇：根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割臺之初完成的《臺灣產業調查錄》記載，竹塹地區的鹽菜甕、大湖口、新埔以

及北埔等地的丘陵地都是茶的重要產地，這些地區所產為良茶，但是淡水河盆地的大料崁、三角湧、擺接等地為更重要的產地；至於橫山地區則是中等茶產地。（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東京：金城書院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頁二一三；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三三、一九一。）由此可見，竹塹地區茶的栽種是源起於有良茶產地、又接近大料崁的竹北二保地區。今日清末存留的茶契字，也主要分佈於竹北二保地區。

註一六一：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五一三。

註一六二：光緒十八年（一八八二）竹南一保永和山庄沙坑和北坑兩山埔，仍種甘蔗、苧麻、薯、薑等物。（《淡新檔案》二二二二六一三，光緒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一六三：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頁一三。

註一六四：由塹郊對糖、油、米以及什貨抽分來看，這些物品長期以來即為竹塹地區對大陸的主要出口商品。（《淡新檔案》

，第一四三〇一—六號，咸豐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一六五：1867, C.M.C.P., Tamsui, p78; 1869—72, C.M.C.P., Tamsui, p165.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一〇九。

註一六六：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一，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一六七：有關大陸進口商品資料，參見表四以及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船隻航運表》。

註一六八：官方對於臺地金屬製品的嚴格管制可以在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福州將軍馬爾拜的奏摺中一覽無疑。（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一九九三

年，頁一一九七八—一九八一）

註一六九：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〇九。

註一七〇：孫爾準、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一八二九），文叢八十四種，頁一九七；劉銘傳，《陳請銷假至閩省會商協款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二十七種，頁二一八二—二一八三。

註一七一：1877, B.B.P., Tamsui and Kelung, p153..1878, C. M.C.P., Tamsui, p233..，《淡新檔案》，一四一〇一一號、一四一〇一一號，光緒八年；《臺北官鹽取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八卷四門，明治二十八年；《臺灣新報》，三八九（一），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一七二：《淡新檔案》，第一四一〇九一五號，光緒十二年二月五日。

註一七三：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師大歷史研究所專刊廿），一九八四年六月），頁四三；李祖基，《近代臺灣地方對外貿易》（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

年八月），頁六七—七一。

註一七四…1868, C.M.C.P., Tamsui, p160.

註一七五…1877, C.M.C.P., Takow, pl74.

註一七六…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頁六〇。另外，一八七七年的《海關報告》估計更高，認為有一半的人口吸食鴉片。(1877, C.M.C.P., Tamsui, p162.)

註一七七…C.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一〇一一。

註一七八…1881, B.B.P., Tamsui・H.B.Morse 著，謙祥譯，《一八八一—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一五八。

註一七九…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頁五六—五七。

註一八〇…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二九八；一八六九—七一，C. M.C.P., p158。

註一八一…1868, C.M.C.P., Tamsui, p161; H.B.Morse 著，謙祥譯，《一八八一—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一五〇—一五一

註一八二…1868, C.M.C.P., Tamsui, p161.

註一八三…1876, C.M.C.P., Tamsui, p86…「本島北部的農民、

船夫和普通的街頭苦力，在冷天都穿三或四件好的外衣，其中一或二件是由歐洲製造的」。

註一八四…雖然在淡水海關報告中，外國紡織品的進口數量常高於大陸紡織品。(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頁六六)

但是並不能因此斷定外國紡織品已取代了大陸紡織品，事實上海關報告並未統計中式帆船所載的大陸紡織品數量，而大陸紡織品長久以來卻是由中式帆船載運進口的。其次，由於以中式帆船進口不必繳納關稅，因此以中式帆船載運大陸紡織品較具有競爭力。(H.B.Morse 著，謙祥

譯，《一八八一—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一五二）再者，自大陸進口的紡織品中，以上層階級為消費對象的綾羅綢緞，主要來自於江、浙、漳、粵；其他各色布帛大多購於泉州同安縣，同安地區的布帛因物美價廉，而受到臺人所喜愛，消費普及，進口量也相當大。(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九九。)

註一八五…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殖產報文》第一卷一冊，〈水產之部〉，(東京：大日本水產會，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頁二四一四一。

註一八六…同上註，頁一六六。

註一八七…《臺灣新報》，一八四號二，明治三十年四月一十三日。

註一八八…例如，《樹杞林志》記載清末樹杞林地區在石壁潭和田寮坑各有小市。(頁一一六—一一七)。

註一八九…James O. Wheeler and Clifton W. Pannell, "A Teaching Model of Network Diffusion: The Taiwan Example," *The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72, No. 5 (1973), pp.27—29.

註一九〇…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七卷二期一九五五年六月)，頁一〇一。

註一九一…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I》(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一九九一年三月)，頁九一。

註一九二…《閩浙總督那揭帖》，《臺案彙錄丙集》，文叢一七六種，頁二九四。

註一九三…藍鼎元，《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平臺紀略》，文叢一四種，頁六二。

註一九四…《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一六七種，頁三六。

註一九五…陳培桂，《淡水廳志》，頁四三。

註一九六…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七四一)，頁二六六，許

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一九八七年五月），頁四二二。

註一九七·Harry J.Lamely 著，李永展譯，〈城市的形成·臺灣三個城市營建的推動力及動機〉（The Formation of Cities :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三卷一期（一九八七年九月），頁二五〇。

註一九八·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三九卷一期（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三三一。

註一九九·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七四一），頁九〇、九四。

註一〇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八年三月），頁一一一。

註一〇一·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四九一一五〇。

註一〇二·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一二七。

註一〇三·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四九。

註一〇四·〈乾隆臺灣輿圖〉（一七五九一一七六年）。

註一〇五·關帝廟（武廟）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同知王右弼建；明志書院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由新莊山腳移建於塹城西門；（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三七、一四九）竹蓮寺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建於南門外。（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一一一一一一）

。

註一〇六·張炎憲，〈漢人移民與中港溪流域的拓墾〉，《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研院三研所，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頁三六。

註一〇七·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一一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頁六

五。

註一〇八·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二二五。

註一〇九·周鍾瑄，《諸羅縣志》（一七一九），文叢一四一種，頁一一一一八，圖。

註一一〇·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七四一），頁二六六。  
註一一一·〈乾隆臺灣輿圖〉（一七五六一一七五九），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

註一一二·Steven Sangren, "Social Space and the Periodization of Economic History : A Case from Taiw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7 No.3 (July, 1985), pp.533—534。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一九八八年六月）頁四五。

註一一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四卷二二門，殖產；新竹地方觀察報文，明治二十九年。

註一一四·清代竹塹地區的河流中，僅有中港溪自港口至流水潭一段可通小船。（同上註）

註一一五·內山木材的輸出即利用春季多雨、河川暴漲之際，放流而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四卷二二門，殖產；新竹地方觀察報文，明治二十九年）又如《淡新檔案》第三三一一九一一、二三六〇一一號·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八年（一八八二）將內山木料溪放至竹塹港，再出口至天津。

註一一六·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五九

。

註一一七·以楊梅壠為例，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七）楊梅壠始墾之

際，業主諸協和准許佃戶劉顯發、劉榮狄建店屋，生理為業，年納地主地租銀二錢。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楊梅壠業主黃燕禮也將公館前店基租與佃人熊世基前去架造

店宇，居住生理。至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楊梅壠已出現公館前上街，而且由其四至可知，上街大概已成為一

列街肆，不再是孤立或是零星的庄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七年九月，頁三〇一—三二、三七。）

註二二八：富田芳郎，〈臺灣街的研究〉，《東亞學》，第六輯（昭和十七年八月），頁三九一—四四。指出這種「鄉村依存型都市」的特質是：鄉街在規模、人口數量、機能上皆比城市少，並未具備批發功能，商業大多是零售商，往往以食品雜貨店佔大多數，至於批發商大多集中於地方都市或中央都市。

註二二九：〈道光臺灣輿圖〉（一八三四）。

註二二〇：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五—一八九五）〉，頁二六〇。

註二二一：陳運棟，〈三灣墾戶張肇基考〉，《史聯》一三期（一八八八年十二月），頁二六一—三二。

註二二二：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五—一八九五）〉，頁二二六—二一七。

註二二三：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塹郊金長和已存在。（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註二二四：有關淡水廳城的興築過程，參見：戴寶村，〈新竹建城之研究〉一文。（《教學與研究》四期，一九八二年六月）。

註二二五：〈臺灣新報〉二一〇號（），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二二六：姚瑩，〈臺北道里記〉，《東槎紀略》（一八二九），文叢

七種，頁八九一—九〇。

註二二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三卷二門，官規官職，明治三十年。

註二二八：G.L.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From Far Formosa），研叢六十九種，頁四十七。

註二二九：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之十六（一九八六年六月），頁二四〇。

註二三〇：清代竹塹地區以竹塹城為首要城市，也可以其商店的往來商號略窺端倪。以塹城的合裕號為例，其在咸豐七年至同治十年之間（一八五七—一八七一），往來的商舖小販所涵蓋的活動圈域，大致上是竹北一保和竹北二保地區。（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第四輯第八冊，頁四六二。）

註二三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十四卷十二門，殖產，明治二十九年：「在部份街市的商行，特別是在新竹（塹城），樟腦、茶、砂糖的交易甚盛。」

註二三二：例如，竹塹城北門外有炭市、米市，計量薪炭和米穀的石秤、量斗即放在長和宮，並由長和宮保管。（城南外史，《臺灣市場大觀》，《法院月報》，三卷七號（明治四十二年七月），頁一〇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之魚菜市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四年），頁一六。）

註二三三：城南外史，《臺灣市場大觀》，《法院月報》，三卷十一號（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頁一七四—一七五；《臺灣總督府檔案》，第四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三年），頁七二九，明治二十九年一月。

註二三四：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一八九四），文叢

一四五種，頁一〇三。

註一三五：根據日治初期（一八九六年）的調查：南庄海拔大約二百

尺，鄰接生番界，位於北港溪支流南河溪上游四里，有三百餘家屋。清代南庄地區有腦灶三百餘份，佬館六所，從事腦業者一千餘人，其中腦長二、三十人，腦丁四、五百人，熬腦幫手三、四百人，搬腦者一、二百人，隘丁七、八十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一四卷四門）由此可見，清末南庄可以說是一個因樟腦交易而存在的鄉街。

註一三六：日治初期（一八九八）林百川、林學源的《樹杞林志》，頁一二六。

註一三七：同上註。

註一三八：《新竹縣制度考》（一八九五），文叢一〇一種，頁一〇

一一二。

註一三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十四卷十二門，殖產，明治二十九年。

註一四〇：《臺灣總督府檔案》，第四輯，明治二十九年一月，頁七二八。

註一四一：由淡水至竹塹，沿著海岸向南航行，費時五小時，經陸路則需三十六小時。清末開港之後，艋舺每天有客船航行於竹塹與淡水之間，航程僅三至四小時。（一八六七，1867，C.M.C.P., Tamsui, p83.）由此可見，水運比陸運方便又經濟。

註一四二：清代臺灣島內道路，雖然以竹塹到淡水地區的道路較佳，

（C.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七〇）但是道路凸凹，多坑洞。如中壢至新竹之間，最狹隘處僅能兩人並行，至新竹邊境廣至六、七呎，乃至九呎，且處處敷石；其以南雖大多屬坦路，稍狹，

至後龍、吞宵地方，不過三呎。（《臺灣產業略誌》明治

二十八年，頁一〇九—一〇）

註一四三：有關竹塹城往艋舺之間盜賊橫生實例，詳見《淡新檔案》第三門。

註一四四：由鹹菜甕經龍潭至中壢的道路，據稱是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由墾戶連際盛所開設，龍潭至大料崁的道路亦由墾首林本源等於同年開築。（富永編，《大溪志》（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大溪郡役所，成文本二三四號。）乾隆五十三年林本源家號尚未成立，因此這段記載是否正確，是值得懷疑的，姑且錄之。

註一四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十四卷十二門，殖產，明治二十九年；富永編，《大溪志》，頁一三五。

註一四六：1893, C.M.C.P., Tamsui, p354; H.B Morse 著，謙祥譯，〈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臺灣銀行季刊》，九卷一期（一九五七年六月），頁一六三。

註一四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十四卷十二門，殖產，明治二十九年。

註一四八：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殖產報文》，第一卷一冊（東京：忠愛社，明治三十二年一月），頁三十一。

註一四九：C.W.L Gendre 著，周學普譯，《廈門與臺灣》（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1868—1869），《臺灣銀行季刊》，十一卷一期（一九六一年三月）頁二八二。

註一五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殖產報文》，第一卷一冊，

頁三一一四四。

註一五一：同上註，頁三一一四七。

註一五二：《臺灣新報》，三十四號（），明治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註二五三：富永編，〈大溪志〉，頁一三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乙種永久，二十四卷十二門，殖產：新竹地方觀察報文，明治二十九年。

註二五四：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殖產報文〉，第二卷二冊，

頁二五一；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第一次臺灣金融事

項參考書附錄：臺灣茶業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五年四月），頁三〇—三一。

### 作 者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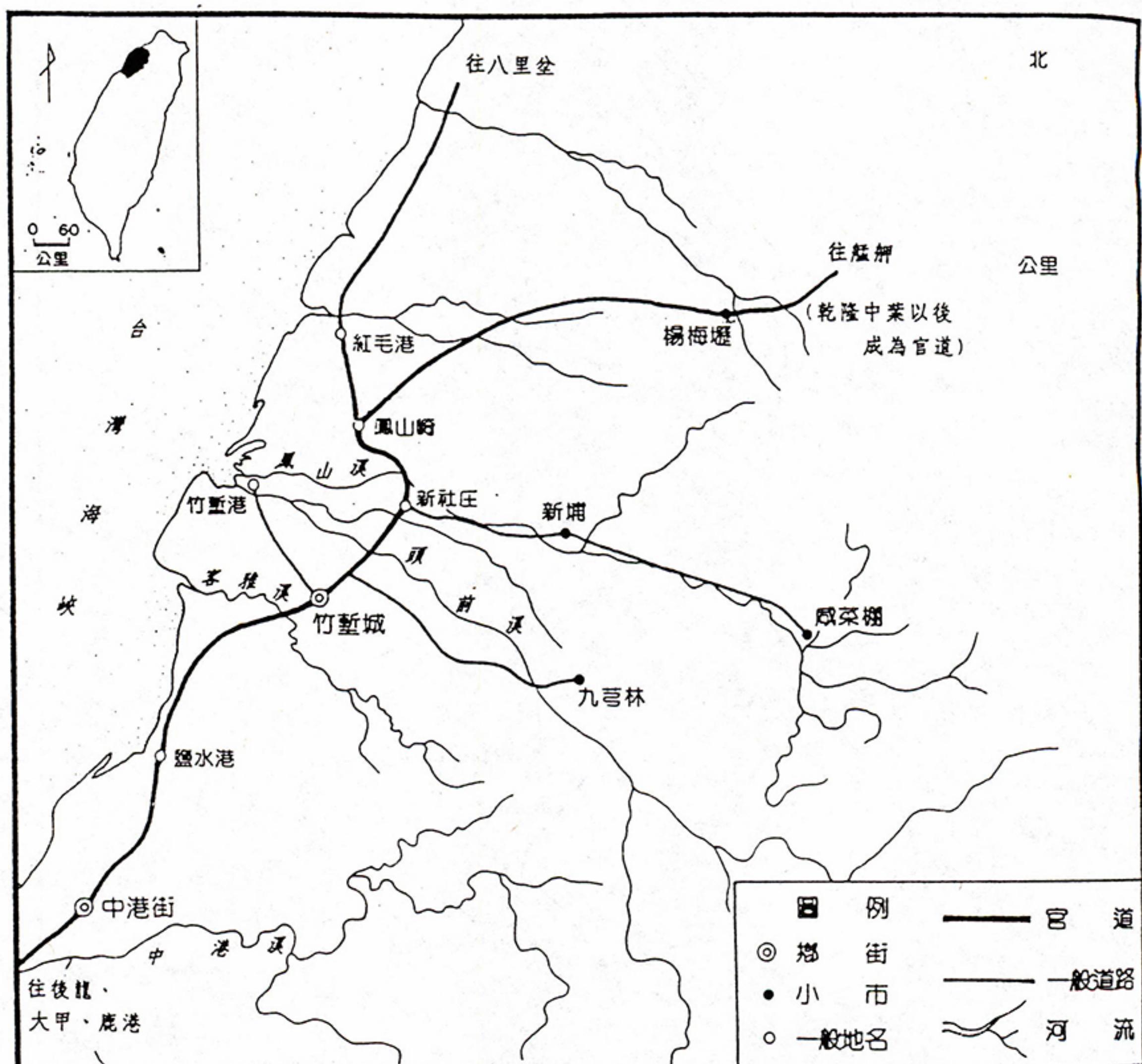
姓名：林玉茹

籍貫：臺灣省臺南縣

學歷：臺大歷史學碩士、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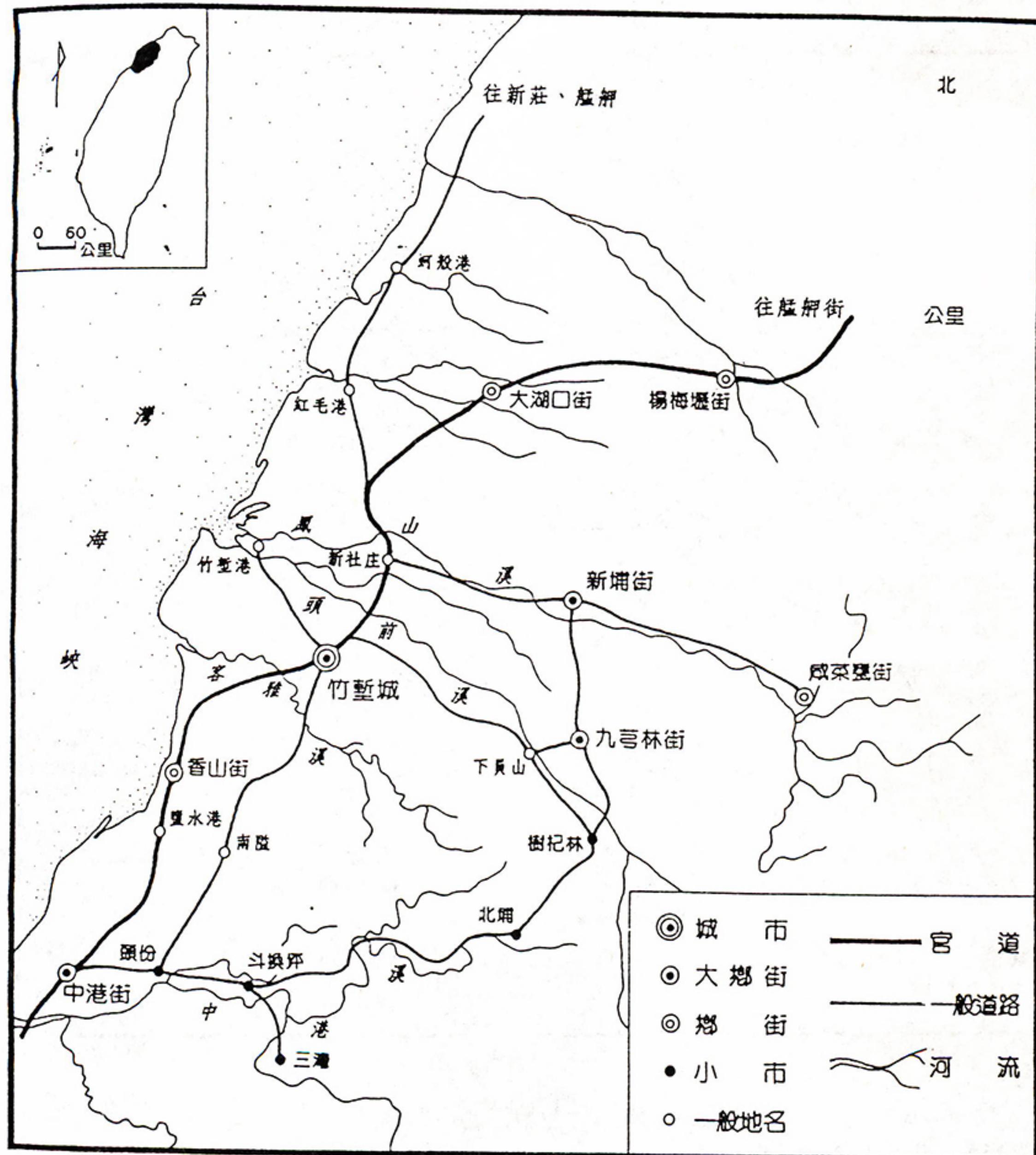
經歷：臺大歷史系兼任講師、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圖三 清初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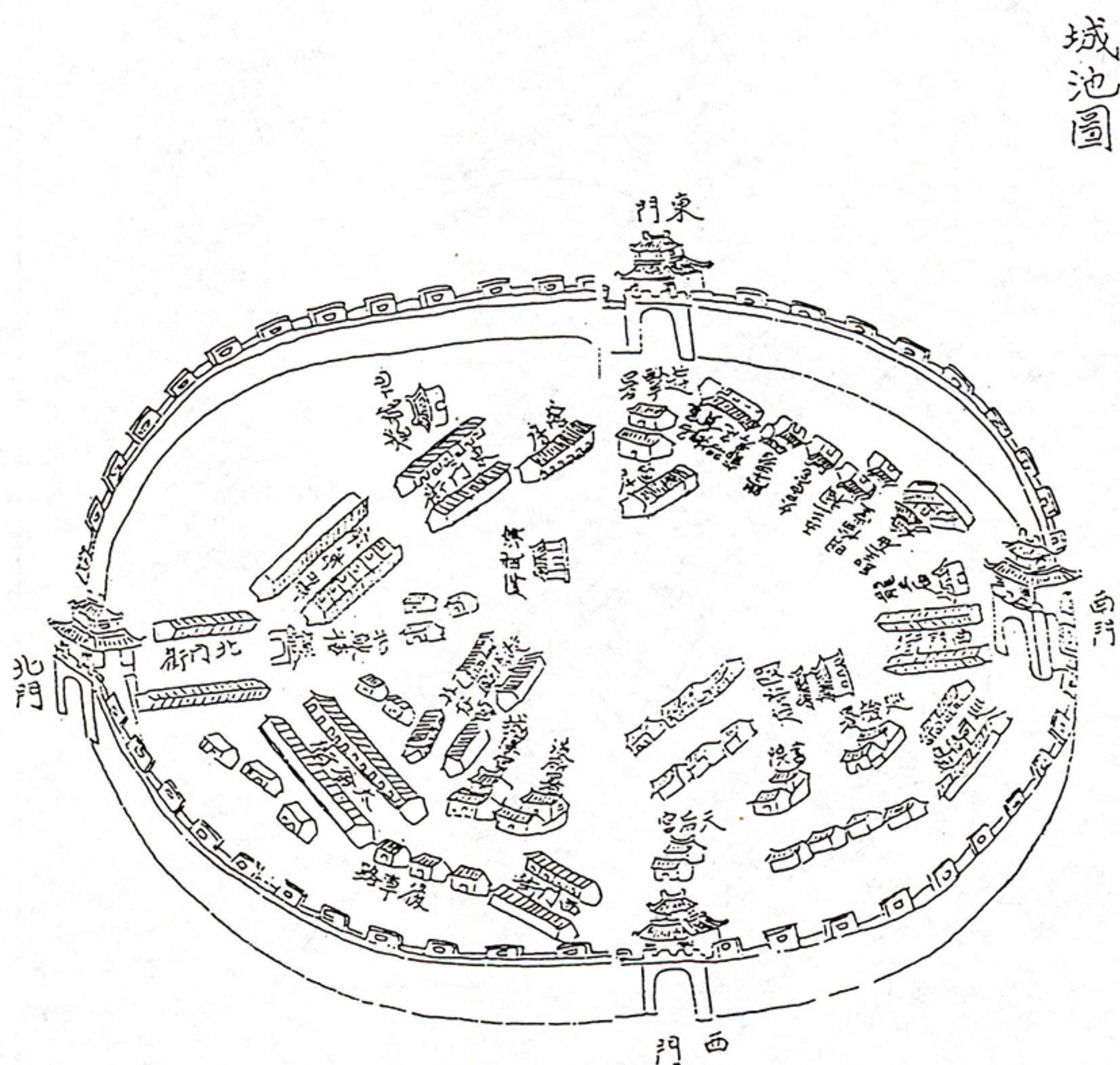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九；《臺灣堡圖》



圖四 清中葉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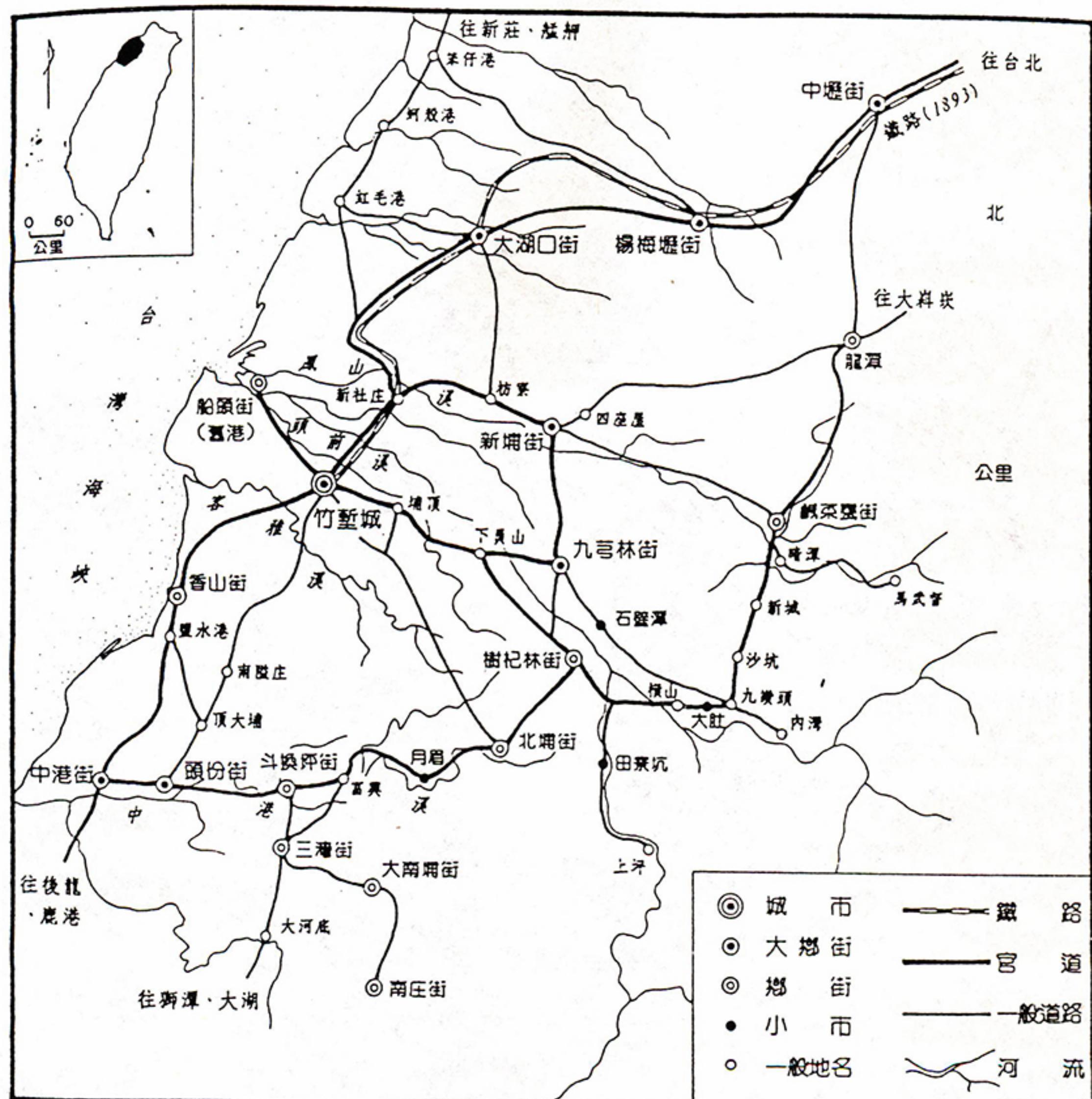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九；《臺灣堡圖》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圖五 道光中葉淡水廳（竹塹城）城池圖

資料來源：鄭用錫，《淡水廳志》，卷一，頁一四一—五。



圖六 清末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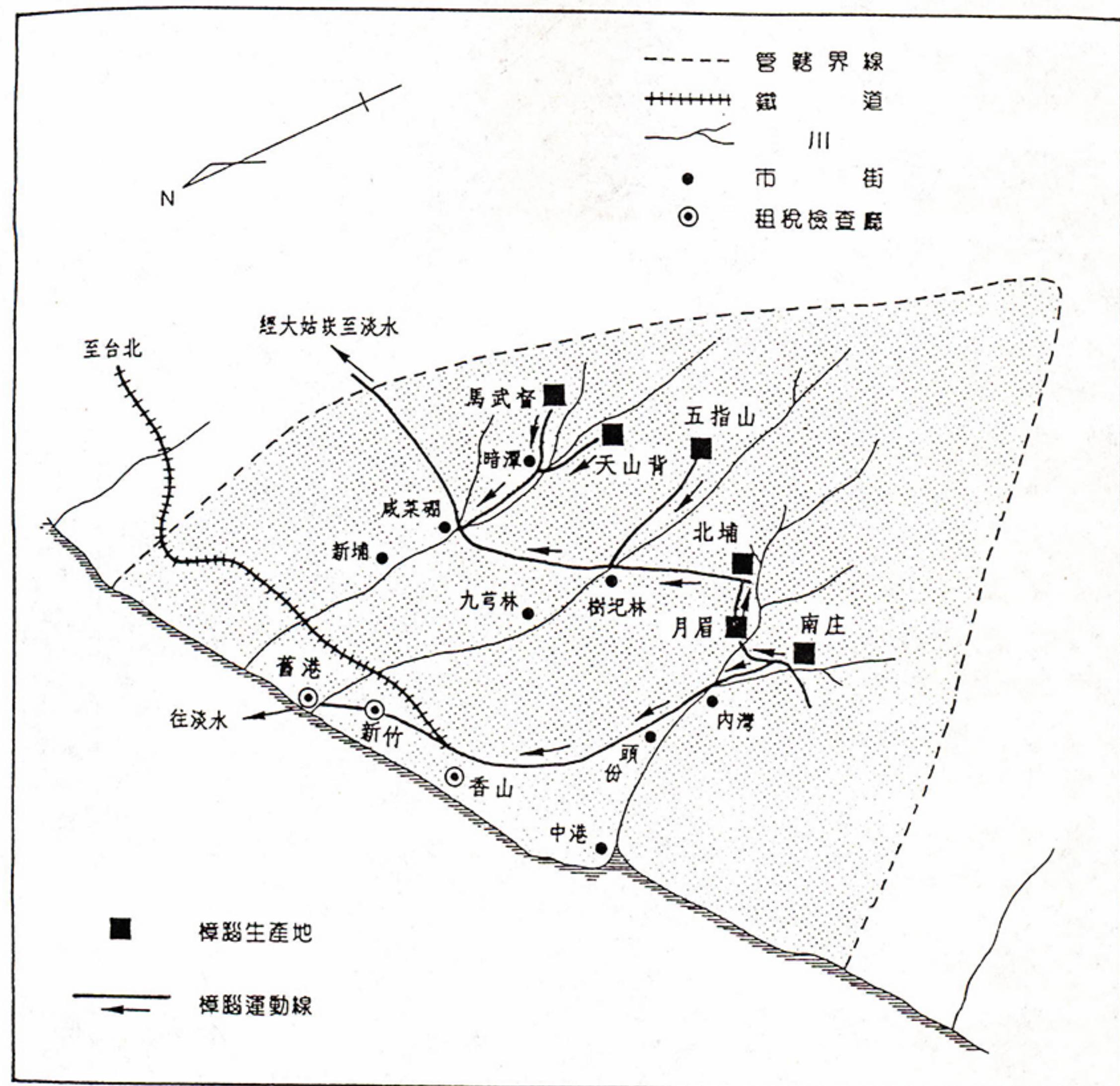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九；《臺灣堡圖》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 —



圖七 清末至日治初期竹塹城圖

資料來源：《從竹塹到新竹：一個行政、軍事、商業中心的空間》（臺北：臺灣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一年六月），頁二四。



圖八 清末至日治初期竹塹地區樟腦搬運圖

資料來源：根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二十四卷一二門殖產〈新竹地方觀察報文〉原圖重繪。